



民商事诉讼实务前沿

2025年10月刊

上海市律师协会
民商事诉讼专业委员会

编委会

王正 关峰 彭筱剑 施磊

莘欣 周郁婕 裔沁玮 肖文婷

薛娟 谭勇 叶枫 顾巍巍

赵国庆 王屹东 白翔飞 金艳韬

王彦 沙兆华 周云涛 沈悦

目 录

• 新规速递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互联网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 35

• 业务动态

-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 2025 年人民法院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 37
-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 2025 年人民法院反垄断典型案例..... 47
-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五批涉“一带一路”建设典型案例..... 53

• 实务研究

- 加强裁判文书说理 促进类案裁判标准统一..... 61
- 预付式消费民事纠纷常见法律..... 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

发布时间：2025年9月30日 截止日期：2025年10月20日

信息网络原址：<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77881.html>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准确理解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统一裁判尺度，在前期充分调研、初步征求专家学者和有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我院起草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为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更好回应人民群众关切，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向全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我们将系统梳理、认真研究各方面意见，并进一步全面修改完善，确保司法解释能最大限度地反映社会共识，与民法典、公司法等相关法律的精神保持高度一致。书面意见可寄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牛伟强，邮编100745；电子邮件请发送至电子邮箱 zgfmtlaw@163.com，本次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25年10月20日。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

为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结合审判实践，就人民法院审理与公司有关的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作出如下规定。

一、一般规定（11条）

第一条【法定代表人的辞任和解任】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为被告，请求确认辞任生效并且由公司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涤除登记信息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并根据案件事实作出不同处理：

（一）公司在人民法院指定期间内确定了新的法定代表人的，应当判令公司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二）公司参加了诉讼但是未在人民法院指定期间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未参加诉讼的，应当判令公司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涤除登记信息；

（三）法律、行政法规对法定代表人辞任、离任等有特别规定的，可以依照特别规定判令驳回诉讼请求。

人民法院依据前款规定判令公司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涤除登记信息的，应当同时确认法定代表人从公司收到书面辞任通知之日起辞任。法定代表人辞任至公司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涤除登记信息期间，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相对人请求公司承担法律后果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公司举证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法定代表人已经辞任的除外。

公司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的规定作出解任法定代表人决议的，法定代表人自决议作出之日起解任。被解任的法定代表人以未办理公司变更登记为由提出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法定代表人辞任、解任的，不影响其在任职期间所应承担的责任。

第二条【公司对外担保】

公司为其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提供担保，参照适用公司法第十五条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关联担保的规定，但是相对人在订立担保合同时经合理审查后仍不知道前述控制关系的除外。

有限责任公司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权提供担保的，参照适用公司法第十五条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关联担保的规定。

第三条【关联交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人，未经法定的报告或者公司决议程序，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公司请求确认该交易对其不发生效力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当事人请求返还财产或者赔偿损失的，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合同编通则部分的解释》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等规定处理。

关联交易存在无效、效力待定、可撤销或者对公司不发生效力等事由，公司没有提起诉讼，符合条件的股东依法提起股东代表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的关联交易造成公司损失，公司请求其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依法应予支持。被告仅以关联交易已经履行了报告、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同意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为由提出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四条【公司人格否认及其认定】

股东滥用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通过过度控制公司、与公司财产混同以及投入公司的资本显著不足等方式，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公司债权人请求该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认定控股股东过度控制公司，要综合考量以下因素：一是数个公司都受同一控股股东的控制，相关公司自身丧失独立意志；二是数个公司之间进行不当利益输送；三是不当利益输送行为意在逃避公司债务。

认定股东与公司的财产是否混同，要综合考量以下因素：一是股东财产能否与公司财产进行区分，主要看是否作了财务记载；二是股东是否无偿使用甚至侵占了公司财产；三是是否存在人员混同、业务混同、住所混同等情形。必要时，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通过委托审计等方式认定是否构成财产混同。

认定股东投入公司的资本是否显著不足，要综合考量以下因素：一是股东实际投入公司的资本是否与公司经营所隐含的风险明显不相匹配；二是股东是否存在使公司过度举债、恶意举债等方式，把投资风险转嫁给债权人的恶意。

第五条【关联公司人格否认】

两个以上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直接或者间接过度控制，或者彼此财产混同且无法区分，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公司债权人请求任一公司对其他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债权人同时依据公司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请求控股股东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两个以上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过度控制，或者彼此财产混同且无法区分，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参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二款另一种方案：两个以上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过度控制，或者彼此财产混同且无法区分，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公司债权人请求任一公司对其他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债权人同时请求实际控制人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区分以下情形处理：

（一）通过股权投资方式间接控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可以参照公司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承担连带责任；

（二）通过其他方式控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应当结合当事人的诉讼请求，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三款、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百九十二条等规定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六条【人格否认的诉讼程序】

债权人对公司享有的债权未经生效裁判确认，依据公司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仅请求股东、其他公司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向债权人释明，告知其追加公司为共同被告；债权人拒绝追加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

债权人对公司享有的债权虽经生效裁判确认，但未依据公司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起诉股东、其他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而是直接申请变更、追加股东、其他公司为被执行人，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驳回变更、追加申请，并告知其另行提起诉讼。申请执行人对该裁定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直接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七条【一人公司及其财产独立性的认定】

一人公司的股东举证证明公司在相关会计年度终了时都已经编制了符合法定要求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人民法院可以初步认定股东完成了其财产独立于一人公司的举证责任。公司债权人主张前述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存在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等事由的，公司或者股东应当作出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据。

一人公司的股东不能提供符合前款要求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但提供了完整、连续的公司财务账簿并申请专项审计的，人民法院可予准许，相关审计费用由该股东承担。

股东为夫妻二人的，不适用公司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有关一人公司的规定。

第八条【多层一人公司中股东的责任】

一人公司的股东也是一人公司，公司债权人在一并起诉一人公司及其唯一股东的同时，仅以该股东的股东不能证明其财产与股东财产相互独立为由，请求该股东的股东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符合本解释第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九条【公司决议效力诉讼】

人民法院作出确认公司决议有效的裁判后，股东另行提起撤销公司决议之诉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当事人以另案裁判已经确认决议有效提出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另一种方案：股东、董事、监事等请求确认公司决议有效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股东以参与表决的股东或者董事受到欺诈或者胁迫等为由，请求撤销公司决议，经审查相关股东或者董事的表决行为虽具有民法典规定的可撤销情形，但相关表决行为被撤销后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的变化未对决议产生实质影响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当事人请求确认公司决议有效、无效或者不成立的，应当在提起诉讼时具有股东、董事、监事等资格或者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被解任的董事、监事请求撤销公司解任决议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当事人请求确认公司决议有效、无效、不成立或者撤销公司决议的，应当以公司为被告。公司决议涉及的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其他具有原告资格的人申请参加诉讼的，可以列为共同原告。

第十条【不能请求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当事人请求判令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股东会违反法律规定作出决议，将依法只能由股东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或者将法律明确规定只能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收归股东会行使，当事人请求确认该决议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股东会或者董事会超越职权，对依法不属于公司决议事项作出决议，当事人请求确认该决议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十一条【超过法定期间的处理】

当事人请求撤销公司决议或者股东对失权有异议，提起诉讼时已经超过公司法第二十六条或者公司法第五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期限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当事人依据公司法第八十九条第二款、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二款等规定，请求公司回购股权，提起诉讼时已经超过公司法规定的期限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二、股东出资及与出资有关的责任（19条）

第十二条【股东协议与公司章程】

部分或者全体股东之间签订的协议不存在无效或者可撤销的情形，股东依据该协议请求其他股东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股东主张该协议对公司发生效力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全体股东就股东会决议事项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并在决定文件上签名或者盖章的；

（二）法律明确规定全体股东的约定对公司发生效力的；

（三）公司以决议形式明确予以认可，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第十三条【设立人以设立中公司名义签订合同】

设立人以设立中公司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相对人请求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支持，但是公司能够证明该民事活动与设立公司无关的除外。

设立人以设立中公司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公司未成立，相对人请求其他设立人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支持，但是其他设立人能够证明该民事活动与设立公司无关的除外。

本解释所称设立人，包括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和为设立公司而签订设立协议的人，以及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

第十四条【非货币财产出资的评估】

人民法院在认定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实际价值是否显著低于章程规定的股东出资额时，可以委托依法设立的资产评估机构对该财产出资时的价值进行评估。

出资人有关非货币财产作价的约定与评估机构对非货币财产所作的评估作价不一致的，应当以资产评估报告作为认定非货币财产价值的依据。

出资人以符合法定条件的非货币财产出资后，因市场变化或者其他客观原因导致财产贬值，公司请求出资人补足出资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出资人与公司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非货币财产出资】

出资人以建设用地使用权、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等不动产出资，已经交付公司使用但未按照章程规定的期限办理权属变更登记，公司请求出资人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支持；已经办理权属变更登记但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交付公司使用，公司请求出资人交付公司使用并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支持。

出资人以划拨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上建筑物出资，公司请求出资人将划拨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上建筑物权属变更至公司名下，权属变更不存在法律上或者事实上不能履行情形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存在法律上或者事实上不能履行情形的，人民法院可以向公司释明，告知其变更诉讼请求；公司拒绝变更诉讼请求的，应当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

出资人以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或者核准的知识产权出资的，参照本条前两款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以有权利负担的财产出资】

出资人以设有抵押权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等出资，公司请求出资人将抵押财产的权属变更至公司名下的，应当区分以下情形处理：

（一）当事人未约定禁止或者限制转让抵押财产的，参照本解释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二) 当事人约定禁止或者限制转让抵押财产且已经办理登记, 抵押权人同意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抵押权人不同意的, 人民法院可以向公司释明, 告知其变更诉讼请求; 公司经释明后拒绝变更诉讼请求的, 应当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

出资人以设定权利质押或者被采取保全措施的知识产权、股权等出资的, 参照前款第二项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以无处分权财产或犯罪所得财产出资】

出资人以其不享有处分权的财产出资, 当事人之间对于出资义务履行产生争议的, 人民法院可以参照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认定。

出资人以违法犯罪所得的财产出资并取得股权的, 对违法犯罪行为予以追究、处罚时, 应当采取拍卖或者变卖的方式处置其股权。

第十八条【以对他人享有的债权出资】

出资人以其对他人享有的债权出资, 履行期限届满后债权不能实现, 公司请求出资人补足出资并赔偿损失的, 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但是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公司章程规定或者出资人与公司约定出资人对债权不能实现承担补充责任;
- (二) 股东以虚构的或者实际价值显著低于章程规定的债权出资。

债权出资所涉评估问题, 适用本解释第十四条有关非货币财产出资的规定。

第十九条【股东以其对公司享有的债权抵销其出资】

股东将其对公司享有的金钱债权用于抵销其货币出资, 或者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后用于抵销其非货币出资, 股东主张其已履行出资义务的, 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但是公司已经进入破产程序或者虽未进入破产程序但已具备实质破产原因的除外。须经公司股东会决议的, 主张抵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人民法院在审理相关案件时, 应当将股东对公司享有债权的真实性作为案件基本事实予以查明, 防止股东以虚假的债权抵销逃避出资义务, 损害公司及其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出资义务的证明责任】

当事人之间对是否履行出资义务发生争议的，出资人应当就其已经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承担证明责任。

以非货币财产出资，出资人应当举证证明已经委托依法设立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出资财产进行了评估。公司、债权人等主张评估程序不合法或者高估、低估作价的，应当承担证明责任。

第二十一条【股东的瑕疵出资责任】

股东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公司或者已经足额缴纳出资的其他股东请求该股东向公司履行出资义务并承担损失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支持。已经足额缴纳出资的其他股东同时依据设立协议等请求该股东向其承担违约金等责任，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支持；该股东主张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应予适当减少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部分的解释》的有关规定处理。

已经足额缴纳出资的其他股东仅请求股东向其承担违约金等责任的，人民法院可以依当事人的申请或者依职权追加公司为第三人，并且向其他股东释明，告知其将诉讼请求变更或者增加为向公司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承担损失；其他股东经释明后拒绝变更或者增加诉讼请求的，应当驳回其诉讼请求。

股东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公司不以诉讼或者仲裁方式主张权利，致使公司债权人对公司的到期债权未能实现，公司债权人以该股东为被告、公司为第三人，请求该股东在未出资以及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范围内对其到期未实现的债权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支持。

公司增资后，股东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公司债权人依照本条规定请求该股东在未出资以及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范围内对其到期未实现的债权承担责任，该股东以债权成立时其尚未成为股东为由提出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二条【数个债权人请求同一股东承担瑕疵出资责任】

公司债权人依据前条规定请求股东承担出资责任的，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两个以上公司债权人以同一股东为被告提起两个以上纠纷案件，由层级较高的人民法院先行审理；同一人民法院受理的，可以合并审理；不能合并审理的，一审开庭在先的案件先行审理。案件先行审理期间，其他案件中止审理。在先审理的案件作出生效裁判后，中止审理的案件以及针对该股东承担出资责任另行提起的其他案件，应当按照生效裁判认定该股东的出资责任，但是当事人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生效裁判认定的事实且需要依法改判的除外。

因追加股东为被执行人产生的执行异议、执行异议之诉案件，由执行法院管辖，相关程序参照前款规定处理。

两个以上公司债权人以同一股东为被告提起两个以上诉讼，当事人申请对该股东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被保全的数额以该股东所应承担的出资责任及承担的损失为限；超出的部分应当采取轮候查封、扣押、冻结方式予以保全。前两款中多个纠纷案件进入执行程序的，由最先采取执行措施的法院执行，并按照执行分配程序依法进行分配。

第二十三条【数个股东承担瑕疵出资责任】

两个以上股东均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公司债权人依照本解释第二十一条规定请求各股东在各自未出资以及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范围内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各设立人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在公司设立时即应实际缴纳出资，公司法第五十条、第九十九条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认缴出资加速到期】

公司因客观上缺乏清偿能力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又不以诉讼或者仲裁方式依法请求股东履行出资义务，公司债权人请求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承担责任的，参照本解释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处理。

金钱债权执行中，公司债权人申请变更、追加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为被执行人，人民法院应当裁定驳回变更、追加申请，并告知其另行提起诉讼。申请执行人对该裁定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直接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二十五条【因未履行出资义务对股东权利的限制】

股东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对其利润分配请求权、新股优先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股东权利作出相应的合理限制，该股东请求认定该限制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股东认缴出资，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作出按实际出资比例等其他标准确定表决权比例的决议，股东请求确认决议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人民法院在审理本条所涉公司决议效力案件时，当事人对股东是否全面履行出资义务、股东会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是否符合规定等存在争议的，人民法院应当在查明相关事实的基础上对公司决议效力作出认定。

第二十六条【股东失权】

公司因股东失权遭受损失，公司请求失权股东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股东失权后，该股权在六个月内未被转让或者注销，公司请求其他股东按照其出资比例足额缴纳相应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债权人依照本解释有关规定请求其他股东在出资比例范围内对其到期未实现的债权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其他股东按照其出资比例足额缴纳相应出资后，主张取得相应股权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股东以作出失权决定的董事会决议无效、不成立或者可撤销等为由请求恢复其股东资格，经审查股东提起诉讼时已经超过法定的三十日期限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七条【董事的催缴出资责任】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公司损失，公司请求负有责任的董事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一) 董事会未对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核查；
- (二) 股东未按章程规定的期限缴纳出资，董事会未以公司名义及时进行书面催缴；
- (三) 董事会违背公司利益作出股东失权或者不失权的决议；

(四) 股东失权后，公司将失权后的股权转让给受让人，受让人未及时履行出资义务或者转让价格低于认缴出资；

(五) 董事在核查、催缴与处理失权股权过程中违反忠实勤勉义务，造成公司损失的其他情形。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公司债权人以董事为被告、公司为第三人，请求该董事在对公司造成损失范围内对其到期未实现的债权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法律、本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抽逃出资】

公司成立后，股东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挪用公司财产等方式，未经法定程序抽回出资且损害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公司债权人等请求认定该股东抽逃出资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股东通过制作虚假财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违法分配利润、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处理。

股东抽逃出资，公司请求其返还出资并赔偿损失，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因股东不能返还出资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责任后，有权向抽逃出资的股东追偿。

股东抽逃出资，公司不以诉讼或者仲裁方式主张权利，致使公司债权人的到期债权未能实现，公司债权人以前款规定的责任人为被告、公司为第三人，请求前款规定的责任人在其责任范围内对其到期未实现的债权承担责任的，参照本解释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处理。

股东抽逃出资，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对其股东权利作出合理限制的，参照本解释第二十五条规定处理；公司通知股东失权的，参照公司法第五十二条、本解释第二十六条规定处理。

公司、公司债权人等请求抽逃出资的股东返还出资并赔偿损失的，应当举证证明该股东存在抽逃出资的事实。

第二十九条【违法减资】

公司违反公司法规定减少注册资本，权利受到侵害的公司债权人请求股东在其因减资所获利益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或者请求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数个公司债权人请求同一股东承担责任或者公司债权人请求数个股东承担责任的，分别参照本解释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处理。

第三十条【冒名出资】

冒用他人名义出资并将该他人作为股东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被冒名人以公司为被告请求确认其并非股东，并办理股权变更或者涂除登记信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造成被冒名人损害，被冒名人请求冒名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公司、公司债权人等请求被冒名人履行出资义务或者对公司不能履行到期债务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三、股权代持与投资者权益保护（9条）

第三十一条【实际出资人的显名】

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名义股东代实际出资人持有公司股权，实际出资人请求确认其具有股东资格的，应当以公司为被告、名义股东为第三人提起诉讼，其他股东可以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实际出资人请求公司确认其具有股东资格，并向其签发出资证明书、变更股东名册以及办理股权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认可实际出资人具有股东资格的；

（二）过半数的其他股东同意实际出资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过半数的其他股东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权代持事实，且对其实际行使股东权利未提出异议的。（另一种方案：其他所有股东一致同意实际出资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其他所有股东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权代持事实，且对其实际行使股东权利未提出异议的。）

实际出资人不能依据前款规定取得股东资格，请求拍卖、变卖股权并取得价款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名义股东请求支付必要报酬，股权代持合同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应当综合考虑名义股东参与经营管理、股权的获益情况等因素合理确定。因一方的过错造成对方损失，对方请求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人民法院在认定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之间是否存在真实的股权代持事实时，应当综合考量是否存在真实的股权代持合同、是否实际缴纳出资、资金来源、出资能力以及双方是否存在特殊关系等因素审慎认定。

第三十二条【股权代持无效及其后果】

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订立的股权代持合同，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股权代持合同无效：

（一）当事人约定代持金融机构股权，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或者违反国家监管规定影响金融秩序、金融安全的；

(二) 当事人约定代持上市公司股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或者违反信息披露等国家监管规定影响证券市场秩序的；

(三) 公务员或者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人员为规避法律法规有关不得参与营利性活动等规定，由他人代持股权；

(四)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或者违背公序良俗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形。

股权代持合同无效，符合前条第二款规定显名条件的实际出资人请求确认具有股东资格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不具备持股资格或者不符合显名条件的实际出资人请求拍卖、变卖股权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所得款项的返还、合理报酬、损害赔偿等事项参照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部分的解释》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

股权代持合同涉嫌违法且未经处理，可能导致一方或者双方通过违法行为获得不当利益的，人民法院应当向有关部门提出司法建议。当事人的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将案件线索移送有关机关；属于刑事自诉案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另行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名义股东处分股权】

名义股东未经实际出资人同意将其名下的股权转让、质押给他人，实际出资人请求相对人向名义股东返还股权或者请求确认质权未有效设立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受让人参照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一条规定善意取得股权的除外。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在参照适用善意取得制度时，应当推定相对人为善意。实际出资人主张相对人不构成善意，即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当事人之间存在股权代持关系的，应当承担证明责任。

名义股东处分股权造成实际出资人损失，实际出资人请求名义股东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十四条【公司请求股东承担瑕疵出资责任】

股权代持关系中，股东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公司请求符合本解释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显名条件的实际出资人承担出资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实际出资人仅以其尚未记载于股东名册或者未登记为股东为由主张不承担出资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公司请求名义股东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名义股东仅以其并非实际出资人为由提出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名义股东主张由实际出资人承担出资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依名义股东的申请或者依职权追加实际出资人为第三人参加诉讼，名义股东举证证明实际出资人符合本解释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显名条件的，人民法院可以向公司释明，告知其变更诉讼请求；公司经释明后拒绝变更诉讼请求的，应当判决驳回其诉讼请求。

公司请求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选择请求实际出资人或者名义股东承担出资责任。公司拒绝作出选择的，按照本条第二款规定处理。

第三十五条【公司债权人请求股东承担瑕疵出资责任】

股权代持关系中，股东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公司债权人依照本解释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请求名义股东或者实际出资人在未出资以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范围内对其到期未实现的债权承担责任的，按照前条规定处理。

名义股东通过将股权转让给实际出资人的形式使实际出资人显名，公司债权人依据公司法第八十八条有关股权转让的规定请求名义股东承担出资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将法律关系性质是股权转让还是实际出资人显名作为焦点问题进行审理，并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三十六条【实际出资人排除对名义股东的强制执行】

名义股东的金钱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登记在名义股东名下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符合本解释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显名条件或者已经缴纳全部出资的实际出资人，在执行异议之诉中请求排除强制执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在人民法院首次查封股权后，实际出资人在合理期限内未依法提出异议的除外。

实际出资人的金钱债权人有证据证明实际出资人符合本解释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显名条件或者实际出资人已经缴纳全部出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登记在名义股东名下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名义股东以其是股东名册或者公司登记事项记载的股东为由请求排除强制执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三十七条【估值调整协议的效力及履行】

投资者与公司或者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订立估值调整协议，约定当公司在一定期间内达不到约定业绩或者不能实现上市等条件时，由公司或者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权、承担金钱补偿义务等，当事人请求确认该约定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本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

投资者与公司订立前述协议，公司未依法履行减资程序或者依法分配利润，当事人请求继续履行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针对公司未依法履行减资程序或者依法分配利润约定由公司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提供物的担保，并依据该约定请求公司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第三人提供担保，投资者请求该第三人承担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十八条【投资者请求股东回购股权的性质认定】

股东与投资者约定将股权转让至投资者名下，当一定的条件成就后由股东回购股权，在约定的回购条件成就后，投资者请求股东回购股权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据当事人的申请或者依职权追加公司为第三人参加诉讼，并在判决股东履行回购义务的同时，在判项中明确股东履行回购义务后，公司应当变更股东名册并办理股权变更登记；股东的财产不足以支付回购款的，投资者有权申请拍卖、变卖股权，以所得价款受偿。在股东履行回购义务之前，公司、公司债权人请求投资者承担因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所应承担的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应予支持。

股东与投资者约定将股权转让至投资者名下，当一定的条件成就后，投资者就是否要求股东回购股权享有选择权，在条件成就后，投资者在约定的期限内或者经股东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作出选择，请求股东回购股权的，判项表述以及投资人承担的股东出资义务等参照前款规定处理。超过前述期限后，投资者请求股东回购股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股东同意的除外。

股东与投资者约定将股权转让至投资者名下，一定期限届满后由股东以本金加溢价款回购，到期不回购股权归投资者所有或者由投资人对股权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偿还回购款的，应当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关于股权让与担保的规定处理。但是投资人超出担保目的实际行使股东权利的，依据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股东请求公司回购股权】

公司的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导致其他股东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或者获取投资收益的目的不能实现，其他股东依照公司法第八十九条第三款规定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以控股股东已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承担了损害赔偿责任为由提出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公司的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造成其他股东损失，但尚未导致其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或者获取投资收益的目的不能实现，其他股东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请求控股股东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其他股东依照公司法第八十九条第三款规定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其他股东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的，应当明确股权的回购价格。人民法院应当结合当事人的诉辩对抗情况，综合考量转让股权的数量、上一年度资产负债表记载的公司净资产、六个月内本公司及同类公司股权交易价格等因素确定股权的合理价格；依据前述方法仍难以确定的，可以通过司法评估等方式确定。

四、股权转让与优先购买权（9条）

第四十条【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变动】

当事人之间转让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批准手续外，受让人自记载于股东名册之日起取得股权；公司没有置备股东名册的，受让人自实际行使股东权利或者将股权转让的事实通知公司之日起取得股权。

股权受让人已经记载于股东名册但尚未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转让人的金钱债权人申请执行转让人名下的股权，受让人请求排除强制执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四十一条【一股二卖的处理】

股权转让合同订立后但尚未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前，原股东又将其股权以转让、质押等方式予以处分，第三人主张已经取得股权或者设定了股权质权的，人民法院应当参照民法典第三百一十一条关于善意取得的规定处理。受让人主张第三人不构成善意的，应当综合考量第三人在受让股权或者设立质权时，公司是否置备了股东名册、受让人是否已被股东名册记载为股东、股东名册记载与公司登记是否一致以及第三人是否查阅了股东名册或者公司登记、是否向公司了解股权转让情况等因素予以认定。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未依法取得股权或者设定质权的第三人或者股权受让人，依据合同请求转让人承担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第三人善意取得股权或者质权，受让人请求对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等有过错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受让人对未及时配合办理变更登记等有过错的，可以适当减轻有过错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二条【出资义务的法定性】

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出资责任与公司法第八十八条规定不一致，当事人以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为由主张该约定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该约定不得对抗公司、公司债权人。当事人以相关约定已由公司通过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方式同意为由，主张按照前述约定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四十三条【认缴出资情形下的股权转让】

股东转让未届出资期限的股权时，已经符合法定的加速到期事由，公司、公司债权人等依据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请求转让人承担责任或者转让人与受让人在出资不足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人民法院可以将法律适用以及相关事实问题作为争议焦点组织当事人充分质证、辩论后，直接依照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作出裁判。

金钱债权执行中，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未届出资期限转让股权的股东为被执行人，人民法院应当裁定驳回变更、追加申请，并告知其另行提起诉讼。申请执行人对该裁定不服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直接提起执行异议之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四十四条【出资不实场合的股权转让】

股东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即转让股权，公司、公司债权人等依照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请求转让人与受让人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受让人以其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转让人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为由提出抗辩的，应当承担举证责任。受让人承担责任后，向转让股东追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股东抽逃出资后转让股权，公司、公司债权人等参照公司法第八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请求受让人承担连带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转让人与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赔偿因抽逃出资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公司请求明知转让人抽逃出资的受让人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公司不以诉讼或者仲裁方式主张权利，致使公司债权人对公司的到期债权未能实现，公司债权人以转让人、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受让人为被告、公司为第三人，请求受让人对其到期未实现的债权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支持。

金钱债权执行中，申请执行人申请变更、追加前两款规定的股权受让人为被执行人的，参照前条第二款规定处理。

第四十五条【股东放弃转让股权】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在其他股东主张按同等条件购买后又不同意转让股权的，对其他股东优先购买的请求，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人民法院在确定“同等条件”时，应当考虑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履行期限以及转让股东举证证明受让人向公司提供借款、服务等构成交易条件的其他事项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四十六条【侵害优先购买权的后果】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未通知其他股东，或者以欺诈、恶意串通等手段损害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主张按照同等条件购买股权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其他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同等条件之日起三十日内没有主张；
- (二) 其他股东自股东名册变更之日起超过一年没有主张；
- (三) 公司没有置备股东名册的，其他股东自办理公司变更登记之日起超过一年没有主张。

前款规定的其他股东仅请求确认股权转让合同无效，但未同时主张按照同等条件购买股权，经人民法院释明后仍未主张购买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非因自身原因无法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其他股东，以其优先购买权遭受侵害为由请求转让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支持。因其他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而不能取得股权的受让人，依据股权转让合同请求转让人承担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四十七条【竞争性缔约场合的优先购买权】

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场所转让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的，可以参照产权交易场所的交易规则来确定“书面通知”“同等条件”等要件。

通过拍卖等竞争性缔约方式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涉及优先购买权的有关问题，可以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的有关规定处理。非因自身原因未参与拍卖、变卖的其他股东请求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请求有过错的转让人、拍卖机构等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支持。

第四十八条【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原则上不能准用】

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依据公司章程中有关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的约定，向转让人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受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公司章程约定的除外。

五、公司治理 (11 条)

第四十九条【股东知情权纠纷的案件受理及判项表述】

股东依据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请求查阅、复制公司特定文件材料，起诉时不具有股东资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是原告有初步证据证明在持股期间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除外。

股东没有提供初步证据证明已经向公司提出查阅、摘录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书面请求且被拒绝，直接请求查阅、摘录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经审理对股东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的，应当在判项中明确查阅、复制公司特定文件材料的时间、地点、方式、范围等事项。

第五十条【不正当目的的认定】

公司举证证明股东出于以下目的申请查阅、摘录会计账簿、会计凭证，一般可以认定股东具有“不正当目的”：

（一）股东自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股东为了向他人通报有关信息申请查阅的，且该通报行为并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该股东应当履行的义务；

（三）股东有不正当目的其他情形。

股东请求查阅、摘录公司全资子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五十一条【公司章程等与股东知情权】

公司章程、股东之间的协议等实质性剥夺股东依据公司法规定享有的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文件材料的权利，股东请求确认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无效，并请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文件材料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公司章程、股东之间的协议等合理限制或者扩大股东依据公司法规定享有的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文件材料的权利，股东据此向公司主张行使知情权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五十二条【股东请求分配利润】

股东依据载明具体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决议请求公司分配利润，公司无正当理由拒绝分配利润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公司按照决议载明的分配方案向股东分配利润。股东未提交载明具体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决议即请求公司分配利润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公司违反法律规定向部分股东分配利润，其他股东依法提起股东代表诉讼，请求该部分股东将违法分得的利润返还公司并赔偿损失，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因不能返还利润造成的损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其他股东请求公司分配利润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是公司符合分配利润条件，且依据公司章程规定或者公司此前利润分配等情况可以确定具体分配方案的除外。

公司连续五年盈利且符合分配利润的条件，但却作出向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会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请求公司以合理价格收购其股权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股东请求公司分配利润案件，应当列公司为被告。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基于同一分配方案请求分配利润并申请参加诉讼的其他股东为共同原告。

第五十三条【股东直接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直接损害股东的利润分配请求权、新股优先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及其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等合法权益，股东请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停止侵害、恢复原状、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支持。

股东合法权益遭受损害是因公司利益受到损害间接导致，股东请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停止侵害、恢复原状、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等规定变更诉讼请求；股东拒绝变更诉讼请求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

第五十四条【董监高损害公司利益直接诉讼的当事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执行职务，造成公司或者其全资子公司损失，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由监事会代表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的，应当列公司为原告，由监事会主席或者不设监事会的监事代表公司进行诉讼；公司不设监事的，由行使监事会职权的审计委员会中无利害关系的成员代表公司参加诉讼；公司既不设监事也不设行使监事会职权的审计委员会的，由书面请求公司起诉的股东或者其他与被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利害关系的其他股东代表公司参加诉讼。

监事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执行职务，造成公司或者其全资子公司损失，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由董事会代表公司对监事提起诉讼的，应当列公司为原告，由董事长或者不设董事会的董事代表公司进行诉讼。

第五十五条【股东代表诉讼的当事人】

监事会、不设监事会的监事或者行使监事会职权的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或者不设董事会的董事，未依照前条规定代表公司提起诉讼，股东依法代表公司提起诉讼的，应当由股东作为原告、公司或者其全资子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股东以相同的诉讼请求申请参加诉讼的，应当列为共同原告。股东提起代表诉讼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规定的条件，被告以行为发生时原告尚未成为股东为由提出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五十六条【股东代表诉讼的前置程序及其例外】

股东未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董事会依法提起诉讼，直接提起股东代表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是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二）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拒绝或者无法提起诉讼的；

（三）公司既不设监事会又不设置审计委员会，符合条件的股东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的。

第五十七条【股东代表诉讼的反诉】

他人侵犯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股东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提起代表诉讼后，该他人以原告股东恶意起诉侵犯其合法权益为由提起反诉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该他人以公司在案涉纠纷中应当承担侵权或者违约等责任为由对公司提出反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五十八条【股东代表诉讼的费用负担与调解】

股东代表诉讼案件，股东胜诉的，公司或者其全资子公司应当承担股东因参加诉讼支出的律师费等合理费用。

股东依法提起代表诉讼后，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且经公司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决议通过后，人民法院出具调解书予以确认。

第五十九条【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经理对第三人的责任】

执行董事、经理职务的法定代表人，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他人损害，他人依据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请求该法定代表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六、公司解散与清算（18条）

第六十条【强制解散事由】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提起解散公司诉讼，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条规定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条规定的“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一) 公司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

(二) 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两年以上不能作出有效的股东会决议；

(三) 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解决；

(四)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其他情形。

股东以知情权、利润分配请求权等权益受到损害，或者公司亏损、财产不足以偿还全部债务，以及公司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未进行清算等为由提起解散公司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六十一条【同时提起公司解散与申请清算的处理】

股东在提起解散公司诉讼的同时又申请人民法院对公司进行清算的，对其提起的解散公司诉讼，依据前条规定审查；对其清算申请，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应当告知其在人民法院判决解散公司后，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以及本解释第六十七条规定，由清算义务人自行组织清算或者另行申请人民法院对公司进行清算。

第六十二条【解散公司诉讼的保全】

股东提起解散公司诉讼时，向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或者证据保全的，在股东提供担保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下，人民法院可予准许。

第六十三条【解散公司诉讼的当事人】

股东提起解散公司诉讼的，应当以公司为被告。股东以其他股东为被告一并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原告将其他股东变更为第三人；原告坚持不予变更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原告对其他股东的起诉。

原告提起解散公司诉讼应当告知其他股东，或者由人民法院通知其参加诉讼。其他股东或者有关利害关系人申请以共同原告或者第三人身份参加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第六十四条【注重调解原则】

人民法院审理解散公司诉讼案件，应当注重调解。当事人协商同意由公司收购股权、股东或者他人受让股权以及公司减资等方式使公司存续，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当事人不能协商一致使公司存续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判决。

经人民法院调解公司收购原告股权的，公司应当自调解书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将股权转让或者注销。股权转让或者注销之前，原告不得以公司收购其股权为由对抗公司债权人。

第六十五条【解散裁判的既判力】

人民法院关于解散公司诉讼作出的裁判，对公司全体股东发生法律效力。

人民法院判决驳回解散公司诉讼请求后，提起该诉讼的股东或者其他股东又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起解散公司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六十六条【司法清算的受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股东以及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等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 (一) 清算义务人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 (二) 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无正当理由超过合理期限仍未清算的。

董事怠于履行清算义务，未依法组成清算组进行自行清算，直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六十七条【清算组成员的组成】

人民法院受理公司清算案件，应当及时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清算组成员可以从下列人员或者机构中产生：

- (一) 公司董事、股东、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

(三) 依法设立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破产清算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中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并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

第六十八条【清算组成员的更换】

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利害关系人的申请或者依职权予以更换：

- (一) 有违反法律或者行政法规且不适合继续担任清算组成员的行为；
- (二) 丧失执业能力或者民事行为能力；
- (三) 有严重损害公司或者债权人利益的行为。

第六十九条【清算中公司的诉讼地位】

公司开始清算后完成注销登记前，涉及公司的民事诉讼，应当以公司的名义进行，由清算组负责人代表公司参加诉讼；清算组尚未成立的，由原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参加诉讼。

第七十条【通知债权人】

对于已经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债权人，清算组应当采取书面或者其他适当方式通知；对于其他债权人，清算组可以根据公司规模和营业地域范围在全国或者公司注册登记地省级有影响的报纸、信息网络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告。

清算组未按照前款规定履行通知或者公告义务，导致债权人因未及时申报债权而未获清偿，债权人请求清算组成员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支持。

第七十一条【债权核定】

公司清算时，股东尚未缴纳的出资，包括到期应缴未缴的出资以及出资期限尚未届满的认缴出资，均应作为清算财产。

债权人、股东对清算组核定的债权有异议的，可以要求清算组重新核定。清算组不予重新核定或者债权人对重新核定的债权仍有异议，债权人、股东以公司为被告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第七十二条【债权补充申报及股东的责任】

债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申报债权，在公司清算程序终结前补充申报的，清算组应予登记。公司清算程序终结，是指清算报告经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完毕。

债权人补充申报的债权，可以在公司尚未分配的财产中依法清偿。公司尚未分配的财产不能全额清偿，债权人请求股东在其取得的剩余财产范围内清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股东以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债权具有重大过错为由主张其不应承担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债权人或者清算组以公司尚未分配的财产以及股东已经取得的剩余财产，不能全额清偿补充申报的债权为由，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七十三条【清算方案的确认】

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的，清算方案应当经人民法院确认。未经确认的清算方案，清算组不得执行。

清算组因执行未经确认的清算方案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公司、股东、董事、公司其他利害关系人或者债权人请求清算组成员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七十四条【司法清算与破产的衔接】

人民法院组织清算，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时，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应当与债权人协商制作有关债务清偿方案，并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一）债务清偿方案经全体债权人确认并经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的，清算组依据该清偿方案清偿债务后，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裁定终结清算程序；

（二）债权人对债务清偿方案不予确认或者人民法院不予认可的，清算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第七十五条【清算义务人的责任】

董事恶意处置公司财产，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导致公司财产贬值、毁损、灭失，债权人主张其在造成损失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董事怠于履行清算义务，导致公司因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而无法进行清算，债权人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董事举证证明公司在出现解散事由之前已无财产可供清算的除外。

第七十六条【清算组成员的责任】

清算组成员恶意处置公司财产，或者未经依法清算程序即以虚假的清算报告骗取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公司注销登记，债权人请求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七十七条【解散与清算案件的管辖】

解散公司诉讼案件和公司清算案件，由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公司住所地是指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公司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不明确的，由其注册地人民法院管辖。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县、县级市或者区的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的解散诉讼案件和公司清算案件；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地区、地级市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的解散诉讼案件和公司清算案件。

七、上市公司的特别规定（10条）

第七十八条【越权订立重大资产交易合同的效力】

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交易，未依法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上市公司主张该交易对其不发生效力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相对人善意的除外。判断相对人是否善意，应当结合相对人是否已就该交易属于重大资产交易向上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查，以及上市公司告知其属于重大资产交易后是否对股东会决议进行合理审查等事实予以认定。

上市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担保制度的解释》第九条规定处理。

本条所称的重大资产交易，应当综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认定。本条所称的上市公司，包括上市公司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

第七十九条【反收购措施的规制】

上市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者违背公序良俗，通过股东会决议修改章程，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具有股东、董事、监事等资格或者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请求确认该决议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一）通过提高股东持股比例、持股期限要求等方式，不当限制股东提案权、表决权、召集权等权利，加重股东义务；

（二）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作出不公平、不合理限制，明显支持或者排除特定人员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者违背公序良俗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条【违规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效力】

上市公司股东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在禁止或者限制转让期限内转让股份，当事人主张股份转让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已经办理了过户登记，当事人请求返还股份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当事人请求赔偿损失或者返还资金占用费的，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部分的解释》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等规定处理。

股份转让合同涉嫌违法且未经处理，可能导致一方或者双方通过违法行为获得不当利益的，人民法院应当向有关部门提出司法建议。

（另一种方案：上市公司的股东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在禁止或者限制转让期限内转让股份，当事人主张股份转让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禁止或者限制转让期限届满后，当事人请求继续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八十一条【业绩承诺期间出质上市公司股权的处理】

上市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向交易相对人定向增发股份，用于收购作为重组对象公司的股权，并与公司约定，当公司在一定期限内不能达到约定的业绩等条件时，上市公司有权向该交易相对人回购股份，交易相对人又将该股份出质，质权人在前述约定期限内请求行使质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前述约定期限届满后，公司不能达到约定的业绩等条件，上市公司请求质权人在实现质权所获利益范围内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八十二条【市值调整条款的效力】

投资者与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订立估值调整协议，约定当上市公司在一定期间内达不到约定的市盈率、市净率等股票市值指标条件时，由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权、承担金钱补偿义务等，当事人主张该约定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八十三条【定增保底条款的效力】

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违反监管规定向参与认购的特定投资者作出保底收益或者变相保底承诺，当事人请求确认该条款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当事人请求确认整个合同无效，并请求返还股份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前述条款无效，当事人还请求赔偿损失或者返还资金占用费的，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部分的解释》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等规定处理。

第八十四条【上市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规制】

上市公司未经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公司决议程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等财务资助行为，上市公司主张前述行为对其不发生效力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上市公司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等财务资助行为，虽经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公司决议程序，但是违反旨在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的监管规则的明确规定，当事人请求确认前述行为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上市公司的财务资助行为对公司不发生效力或者无效的法律后果，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部分的解释》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等规定处理。

第八十五条【违法薪酬退回】

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或者隐瞒重要事实，公司请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退回与其业绩不相匹配的超出合理标准而获得的薪酬或者股权、期权的，人民法院依法应予支持。

第八十六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效力】

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请求人民法院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无效、撤销或者不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人民法院在审理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效力纠纷案件时，可以参照适用公司法有关公司决议无效、撤销或者不成立的有关效力判断规定，认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第八十七条【受托管理人的诉讼地位】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人不能如约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出现债券募集文件约定的违约情形，受托管理人以自己的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或者申请发行人破产重整、破产清算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其他债券持有人另行单独或者共同提起、参加民事诉讼，或者申请发行人破产重整、破产清算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受托管理人怠于行使职责或者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推选代表人或另行聘请受托管理人，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或者申请发行人破产重整、破产清算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受托管理人或者代表人变更、放弃诉讼请求或者承认对方当事人的诉讼请求，与对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解协议进行表决，以及其他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债券持有人请求确认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八、附则（3条）

第八十八条【事实董事和影子董事的法律适用】

不担任公司董事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际执行公司事务，对造成公司、股东或者债权人的损失负有责任的，可以一般性地适用公司法有关董事责任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在有证据证明就特定事项作出指示时，作出指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十九条【名词解释】

本解释规定的一人公司，是指只有一个股东的公司，包括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和一人股份有限公司。

本解释所称的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是指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期限、出资数额等缴纳货币出资，或者已经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出资额。

本解释所称的股东代表诉讼，是指股东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的诉讼。

第九十条【适用范围】

本解释自 x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

本解释施行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五）》同时废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互联网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

发布日期：2025年9月29日 生效日期：2025年11月1日

信息网络原址：<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78291.html>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互联网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

法释〔2025〕14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互联网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已于2025年9月15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57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11月1日起施行。

最高人民法院
2025年9月29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互联网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

(2025年9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957次会议通过，自2025年11月1日起施行)

为加强互联网法院建设，优化完善互联网法院的案件管辖，进一步发挥互联网法院司法便民利民、公正高效便捷解纷、强化网络空间依法治理、服务保障数字经济健康发展的功能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规定，结合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互联网法院集中管辖所在市辖区内应当由基层人民法院受理的下列第一审案件：

- (一) 网络数据权属、侵权、合同纠纷；
- (二) 网络个人信息保护、隐私权纠纷；
- (三) 网络虚拟财产权属、侵权、合同纠纷；
- (四) 网络不正当竞争纠纷；

(五) 网络域名权属、侵权、合同纠纷；

(六) 通过电子商务平台签订或者履行网络购物合同产生的纠纷；

(七) 签订、履行行为均在网络上完成的网络服务合同纠纷；

(八) 因行政机关作出网络数据监管、网络个人信息保护监管、网络不正当竞争监管、网络交易管理、网络信息服务管理等行政行为产生的行政纠纷；

(九) 检察机关提起的网络公益诉讼案件。

符合前款规定的涉外民事案件以及涉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民事案件，由互联网法院管辖。

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准，相关高级人民法院可以指定互联网法院管辖其他特定类型的网络民事、行政案件。

第二条 对于本规定第一条确定的合同及其他财产权益民事纠纷，当事人可以依法协议约定与争议有实际联系地点的互联网法院管辖。

当事人之间采取格式条款形式约定案件由互联网法院管辖的，应当符合法律及司法解释关于格式条款的规定。

第三条 当事人对互联网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提起上诉的案件，由互联网法院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所在地设有多个中级人民法院的，由高级人民法院指定的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上诉案件属于专门人民法院管辖范围的，由相应的专门人民法院审理。

第四条 本规定自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本规定施行前已经受理的案件由原受理人民法院继续审理。

此前发布的司法解释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 2025 年人民法院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时间：2025 年 9 月 8 日

案例目录

1. “某牛”字号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2024）最高法民再 224 号】——登记注册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字号行为的认定
2. “离心压缩机选型”软件及技术秘密侵权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2022）最高法知民终 1592 号】——隐名设立同业公司技术秘密侵权行为及侵权责任的认定
3. “天然蛋白酶 3”商业秘密侵权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2023）最高法知民终 2913 号、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鄂 01 知民初 707 号】——关于整体技术方案的秘密性认定
4. 网络游戏第三方交易平台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广州知识产权法院（2022）粤 73 民终 3597 号、广州互联网法院（2020）粤 0192 民初 46315 号】——游戏交易服务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
5. “引流直播带货”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浙 08 民终 563 号、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2024）浙 0803 民初 1192 号】——引流直播中仿冒混淆行为的认定
6. “养车服务”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上海知识产权法院（2025）沪 73 民终 33 号、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2024）沪 0112 民初 3840 号】——商业诋毁行为的认定
7. 搬家软件“盗图抄店”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苏民终 212 号、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苏 11 民初 29 号】——侵害数据权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
8. “变身漫画特效”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23）京 73 民终 3802 号、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23）京 0105 民初 71391 号】——人工智能模型结构和参数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

案例 1：“某牛”字号不正当竞争纠纷案——登记注册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字号行为的认定

【案号】最高人民法院（2024）最高法民再 224 号〔某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某牛王（山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项某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基本案情】某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牛公司）在第 9 类插座等商品上具有多个“某牛”驰名商标，“某牛（电器）”企业商号被多次认定为浙江省知名商号。某牛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18 日，经营范围包括电力器具、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线、电缆、五金工具等。某牛王（山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牛王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经营范围包含家用电器、五金等，并在 2020 年至 2022 年期间均向市场监管部门申报了企业年报。某牛王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和一人股东项某在此期间亦申请注册了含有“某牛王”文字的相关商标。某牛公司认为某牛王公司将“某牛”作为企业字号登记注册，构成不正当竞争，遂诉至法院。一审法院认为，某牛王公司应当知晓某牛公司企业字号及其商标的声誉，但其仍将包含了某牛公司注册商标及字号“某牛”二字的“某牛王”用作自己的企业字号，存在主观故意，某牛王公司与某牛公司经营范围具有一定的关联性，容易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遂判决某牛王公司停止使用含“某牛”字样的企业名称、向某牛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共 10 万元等。某牛王公司、项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认为，某牛王公司将“某牛”作为企业字号进行登记注册的行为，不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商业使用”行为，且某牛公司亦未能提供相关证据证明某牛王公司对其企业名称实际进行了商业使用，遂判决驳回某牛公司的诉讼请求。某牛公司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最高人民法院再审认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所称的对企业名称的使用，不仅包括将企业名称书写在牌匾、交易文书、宣传广告、产品包装上的行为，也应当包含将企业名称进行登记注册的行为。对企业名称进行登记注册是使用企业名称的开始，某牛王公司申请了企业年报及项某申请注册相关商标的行为，足以证明某牛王公司主观上具有开展商业经营的意图。即使某牛王公司并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但其将“某牛”作为企业字号进行登记注册，该行为已经构成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所称的使用行为。最高人民法院遂判决撤销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

【典型意义】本案是保护经营者“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字号的典型案列。本案裁判明确，将他人具有一定影响的字号作为经营范围相近的企业字号登记注册，即使该企业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但有证据表明其具有开展商业经营的意图，该登记注册行为也受到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的规制。本案实现了从源头制止仿冒混淆行为，有力规制了“搭便车”“傍名牌”等不诚信行为。

案例 2：“离心压缩机选型”软件及技术秘密侵权纠纷案——隐名设立同业公司技术秘密侵权行为及侵权责任的认定

【案号】最高人民法院（2022）最高法知民终 1592 号〔沈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透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沈阳斯某机械有限公司、沈阳斯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孙某良、印某洋、吴某坡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商业秘密纠纷案〕

【基本案情】沈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某集团）及其子公司沈阳透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透某公司）起诉称：两公司拥有离心压缩机设计、制造核心技术（包括叶轮模型基本级数据和选型软件）。沈阳斯某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某公司）及其子公司沈阳斯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某机械公司，统称两斯某公司）是孙某良、印某洋、吴某坡（统称三自然人）参与设立并控制的企业，共同实施了计算机软件侵权和技术秘密侵权行为。一审法院认为，两斯某公司实施了侵害“叶轮模型基本级数据”技术秘密行为，判决两斯某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 2500 万元（含维权合理开支）。最高人民法院二审查明，根据沈某集团、透某公司的举证和从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调取的证据，足以证明在两斯某公司成立之后的 2008 年至 2011 年期间，两斯某公司即以不正当手段实际获取了沈某集团、透某公司的离心压缩机设计制造图纸以及涉案软件和相关基本级数据，设计、制造了多台被诉侵权产品。当时，两斯某公司时任法定代表人对两斯某公司商业秘密侵权行为予以确认，并保证此后不再使用沈某集团的商业秘密，斯某公司也于 2011 年 10 月 17 日承诺停止侵权，取得沈某集团谅解，当地公安机关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撤案。然而，两斯某公司基于其在先实施的侵害商业秘密行为，非法获取和使用涉案技术秘密，并持续至今。沈某集团、透某公司根据被诉侵权产品所附 8 份随机资料，详细说明了被诉侵权产品的叶轮代号的命名规律及其与沈某集团、透某公司主张的技术秘密之间的对应关系。沈某集团、透某公司的反推证明能够获得与上述随机资料相同或者实质相同的性能数据。两斯某公司既不能对双方产品的命名规律一致性作出合理解释，也未能提供足以反驳的证据。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关于选型软件，其与基本级数据具有唯一对应关系，二者不能分割使用。两斯某公司以不正当手段获取、使用了选型软件和基本级数据，实施了侵害涉案技术秘密和侵害涉案软件著作权的行为。孙某良、印某洋在任职于沈某集团期间，即与他人共同设立斯某公司并通过配偶持股，与沈某集团进行同业竞争、损公肥私，明显有违诚信原则。二人与两斯某公司构成共同侵权。吴某坡一定程度上参与了两斯某公司的侵权行为，提供了侵权帮助。遂判决，两斯某公司、三自然人立即停止非法获取、披露、使用、允许他人使用选型软件和叶轮模型基本级数据；两斯某公司、孙某良、印某洋连带赔偿沈某集团、透某公司经济损失 166147802 元；吴某坡对前述赔偿款在 30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二审判决同时明

确了停止侵害等非金钱给付义务和赔偿损失金钱给付义务的迟延履行金，以督促侵权人及时全面履行判决。

【典型意义】本案是有力打击隐名设立同业公司、盗用原单位技术秘密行为的典型案例。本案裁判明晰了再次实施侵害商业秘密行为的证明责任、员工隐名设立公司侵害单位商业秘密的责任、与特定数据具有唯一对应关系的计算机软件侵权行为认定、持续侵权行为损害赔偿责任的时效判断等问题。本案对类案裁判具有借鉴意义。

案例 3：“天然蛋白酶 3”商业秘密侵权纠纷案——关于整体技术方案的秘密性认定

【案号】最高人民法院（2023）最高法知民终 2913 号、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鄂 01 知民初 707 号〔艾某诊断有限公司与武汉博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孙某侵害商业秘密纠纷案〕

【基本案情】新西兰艾某诊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某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称，其系从人体血液中性粒细胞的嗜天青颗粒中分离纯化天然蛋白酶 3（英文简称为 PR3）生产工艺和产品制备流程技术秘密的权利人。孙某从艾某公司离职后，成为武汉博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某公司）的大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孙某违反保密义务，擅自将艾某公司的涉案技术秘密披露给博某公司，并与博某公司共同使用涉案技术秘密获取非法利益，将涉案技术秘密申请专利，导致涉案技术秘密被公开，严重损害了艾某公司的合法权益。一审法院认为，涉案专利与涉案技术秘密的技术方案实质相同，涉案专利申请使用并部分披露了涉案技术秘密。博某公司使用了涉案技术秘密生产 PR3 产品，孙某违反保密义务向博某公司披露了其掌握的涉案技术秘密并允许其使用，共同侵害了涉案技术秘密。一审判决博某公司、孙某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连带赔偿艾某公司经济损失 180 万元。艾某公司与博某公司、孙某均不服，提出上诉。艾某公司主张一审判赔金额过低；博某公司、孙某则主张涉案技术信息不构成技术秘密，其内容已为公众所知悉等。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涉案技术秘密包含了大量的技术信息，是一个相对完整的技术方案。即使其中部分技术信息为公众所知悉，也要考虑技术信息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整体技术方案是否为公众所知悉。本案中，艾某公司已经提供初步证据证明其对涉案技术信息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且合理表明涉案技术信息被侵犯。虽然从人体血液中性粒细胞的嗜天青颗粒中分离纯化 PR3 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已知的技术，但涉案技术信息为具体操作步骤和顺序，涉及大量的试剂及其含量、相关操作参数的选择，需要经过反复实验、修改、优化、调整后才能得

出，形成完整的技术方案必然要付出大量研发成本。艾某公司将该操作流程用于实际生产，具有良好效果。因此，基于不同的证据分别公开的特定信息，并不能据此证明涉案技术秘密的整体技术方案或者每个秘密点所对应的具体步骤已经为公众所知悉。博某公司、孙某关于涉案技术秘密已经为公众所知悉的主张不能成立。一审判赔的金额并无明显不当。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本案是依法平等保护外方权利人商业秘密的典型案件。本案裁判强调了经过实验、优化形成的系统性、完整性技术方案仍然可以认定其不为公众知悉，原则上不能以不同来源的碎片化信息简单组合否定构成技术秘密。本案对境外形成的商业秘密在我国境内予以保护，在商业秘密跨境司法保护方面进行有益探索，依法公正平等保护了外方权利人合法权益，增强了外资企业在中国投资信心，是人民法院践行中外平等保护原则、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的典型案件。

案例 4：网络游戏第三方交易平台不正当竞争纠纷案——游戏交易服务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

【案号】广州知识产权法院（2022）粤 73 民终 3597 号、广州互联网法院（2020）粤 0192 民初 46315 号〔深圳市某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与郑州市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基本案情】深圳市某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某计算机公司）系某知名游戏的运营商，郑州市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某公司）通过其经营的线上交易平台向用户提供该游戏中道具、游戏币等虚拟财产交易服务。深圳某计算机公司以上述行为严重损害其经济利益和商誉以及游戏用户的合法权益，给外挂、刷金、盗号等网络游戏黑灰产谋取违法利益创造有利条件，构成不正当竞争为由，提起诉讼。郑州某公司抗辩认为，其具有提供网络游戏虚拟财产交易服务经营资质，是合法经营，游戏用户对游戏币等网络虚拟财产拥有自主处分权，不构成不正当竞争。

广州互联网法院一审认为，通过众多用户互动逐渐形成的游戏虚拟社区，是为游戏用户提供信息交流、分享和资源分配的合作框架，并使分散的个体连接在一起。网络游戏价值的形成以及增加，是由游戏用户和运营商共同构建完成，故应当合理确定游戏运营商和用户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对于记录在游戏账号之下的游戏币，游戏用户能够支配和使用，但游戏用户对涉案游戏币的虚拟财产权益受限于游戏规则和游戏运营周期，而且只能对其合法取得的游戏币享有

相关的权益。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七条的规定，利用外挂等破坏计算机程序的非法行为获取的游戏币，相关利益不应得到保护。郑州某公司明知平台上可能存在利用外挂等破坏计算机程序的非法打金行为，仍提供便捷的涉案游戏币交易服务，损害了消费者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深圳某计算机公司的合法权益，构成不正当竞争。广州互联网法院遂判令郑州某公司停止为不能证明合法来源的游戏币提供交易服务的行为并赔偿深圳某计算机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303 万元等。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提出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本案是涉及网络游戏第三方交易平台服务的新类型网络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本案判决将虚拟财产权益保护与市场有序竞争、个人信息保护有机结合，遏制利用交易平台实施外挂打金洗钱等黑灰产行为。判决为第三方交易平台的规范发展指明方向，对构建健康有序的数字经济生态具有积极作用。

案例 5：“引流直播带货”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引流直播中仿冒混淆行为的认定

【案号】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浙 08 民终 563 号、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人民法院（2024）浙 0803 民初 1192 号〔华某科技有限公司与衢州市大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张某、北京抖某科技有限公司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基本案情】华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某公司）享有核定使用于第 9 类手机等商品上的“华某”等四项注册商标（以下简称涉案商标）。“华某”等商标被生效判决认定为手机商品上的驰名商标，“华某”字号构成“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字号。衢州市大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某公司）、张某（大某公司原一人股东及原法定代表人）在未取得华某公司授权许可的情况下，使用其控制的多个抖音账号，制作发布大量带有涉案商标及标识的短视频作为直播主要流量入口，在不当引流后通过装修与华某公司线下实体店高度相似的直播间作为直播带货的固定背景，并通过直播间贴片、主播着装、语言和行为、产品摆放等方式使用涉案商标及标识，销售纽某等品牌的数码产品，赚取带货佣金。华某公司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大某公司、张某等停止侵害涉案商标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110 万元。一审审理期间，大某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减资为 1 万元并变更法定代表人，张某将其持有的大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案外人。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大某公司、张某共同侵害了华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并构成不正当竞争，以其侵权期间带货佣金获利为基数适用 3 倍惩

罚性赔偿，判决赔偿华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 110 万元。大某公司、张某均不服，提起上诉。

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本案是一起知名主播及公司以短视频作品、直播间全方位攀附驰名商标商誉吸粉引流、大量直播销售与被侵权人产品外观相似的低价产品的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大某公司、张某虽然实际销售少量华某公司手机，但其对华某公司商标的使用已经远远超出指示性正当使用范围，容易造成消费者混淆，构成商标侵权。此外，两被告发布短视频、直播贴片等行为，构成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商品名称及其他足以引人误认的混淆行为，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的反不正当竞争行为。一审法院以侵权期间佣金收入为基数，综合考虑涉案商标影响力、被诉侵权行为的性质及规模、侵权主观故意及侵权情节严重等因素，适用 3 倍惩罚性赔偿，全额支持华某公司主张的 110 万元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并无不当。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本案是打击引流直播带货模式下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典型案例。本案裁判对利用平台机制和算法规则，将他人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商业标识进行突出使用，实现不当引流目的并导致混淆的行为，依法认定为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本案充分彰显强化知名品牌保护、严厉打击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司法导向，促进了网络直播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案例 6：“养车服务”不正当竞争纠纷案——商业诋毁行为的认定

【案号】上海知识产权法院（2025）沪 73 民终 33 号、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2024）沪 0112 民初 3840 号〔上海某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某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北京某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某广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基本案情】上海某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途公司）在第 37 类的汽车保养和修理等服务上享有“某虎”“某虎养车”注册商标，前述商标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2023 年 9 月，被告北京某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东贸易公司）、北京某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东信息技术公司）、北京某广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广行公司）推出“震虎价”养车产品/服务品牌低价营销活动。三被告分别在所发布的线上线下广告、宣传文案中使用了“震虎价”一词。相关宣传文章、视频中有以老虎形象拟制的汽车维修人员手持带有“虎”字标识产品的画面，其中“虎”字与某途公司所采用的特殊美术字体的“虎”字字体相同，相关视频画面还分别配合使用“养车也‘虎’涂？”“养车也‘虎’弄？”“养车也‘虎’人？”文字标题，视

频下方有网络用户评论称“震某虎么”“一句没提某虎，却处处都在说‘某虎’”等评论内容。另有老虎形象拟制人被掀翻在地的画面，并配有“震虎价不虎人”“震虎价不虎涂”“震虎价不虎弄”文字标题。某途公司遂起诉要求，三被告停止前述侵权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530 万元。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三被告通过实施以“震虎价”为名的低价营销活动，编造、传播原告为不良市场经营主体的虚假信息及误导性信息，损害了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构成商业诋毁行为。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遂判决三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500 万元。三被告不服，上诉至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本案是规制商业诋毁行为的典型案例。本案裁判正确把握经营者合法进行广告宣传的行为边界，对诋毁、贬损竞争对手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作出准确认定，坚决制止传播误导性信息、损害他人商誉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在互联网平台经济快速发展的新形势下，本案对依法保护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具有示范意义。

案例 7：搬家软件“盗图抄店”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侵害数据权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

【案号】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苏民终 212 号、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苏 11 民初 29 号〔浙江淘某网络有限公司、浙江天某网络有限公司与镇江市某枫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镇江某陶信息软件开发有限公司等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基本案情】浙江淘某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淘某公司）、浙江天某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某公司）分别系淘某、天某电商平台的经营者。镇江市某枫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枫公司）、镇江某陶信息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陶公司）设计开发并向其他电商平台商家有偿提供搬家软件。该软件能够绕开淘某公司、天某公司的验证机制和反爬措施，抓取海量商品数据并“搬运”至其他电商平台开设“无货源店铺”。“店铺”获得订单后，通过软件一键至淘某、天某平台“原商品”下单，由淘某、天某平台商家发货给最终消费者。淘某公司和天某公司以某枫公司、某陶公司构成网络不正当竞争为由诉至法院，要求某枫公司、某陶公司等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并赔偿损失 2000 万元。一审法院认定某枫公司、某陶公司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并判令某枫公司、某陶公司等赔偿淘某公司、天某公司经济损失 500 万元。某枫公司、某陶公司等不服，提起上诉。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商品数据是淘某公司、天某公司投入大量成本合法收集、加工而成的稀缺性数据资源，能为两公司带来经营收益和竞争优势，两公司对商品数据集合享有合法权益。某枫公司、某陶公司未经授权，提供搬家软件供用户抓取淘某、天某平台海量商品数据至其他电商平台开店，再利用淘某、天某平台完成订单，增加了淘某公司、天某公司的运营成本，直接削弱、分化了淘某、天某平台及平台商家应有的市场关注度，侵夺了其潜在的交易机会和利益，造成被其他电商平台实质性替代的后果，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本案是通过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数据权益的典型案件。本案裁判积极探索数据保护的裁判规则，合理确定数据权益归属，有效遏制了非法爬取海量数据的行为。本案对新类型网络不正当竞争案件的审理具有示范和参考意义，有力彰显了司法保护数据权益、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的鲜明导向。

案例 8：“变身漫画特效”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人工智能模型结构和参数的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

【案号】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23）京 73 民终 3802 号、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23）京 0105 民初 71391 号〔北京抖某科技有限公司与亿某科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基本案情】2020 年 6 月 15 日，北京抖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抖某公司）在其“抖某”APP（手机应用程序）上线变身漫画特效。该特效可以将用户实时拍摄的照片、视频，按照真人比例重构五官并进行微调，实时转换为漫画风格。抖某公司主张，此种功能由人工智能技术实现，经历了复杂的研发过程，上线后受到市场广泛欢迎。2020 年 8 月 4 日，亿某科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某科公司）在其运营的手机应用程序上线少女漫画特效，该特效形成的漫画形象、视频与抖某公司变身漫画特效成像在视觉效果上高度一致。抖某公司认为，亿某科公司抄袭变身漫画特效模型结构和参数，且少女漫画成像与变身漫画成像高度近似，该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亿某科公司停止侵权、消除影响，赔偿抖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 500 余万元。一审法院认为，亿某科公司的行为损害了抖某公司的竞争利益，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规制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亿某科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二审认为，抖某公司为研发变身漫画特效模型投入大量经营资源，变身漫画特效模型经过数据训练和调校后的参数与结构，使得用户在使用抖某 App 时可生成与真人具有对应关系的动漫形象，为抖某公司取得了创新优势、经营收益和市场利益，变身漫画特效的模型（结构及参数）构成抖某公司受到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竞争利益。从接触可能性、模型结构和参数比对、自主研发证据三个方面的证据对比看，亿某科公司直接使用抖某公司涉案模型的结构和参数具有高度盖然性，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应当由亿某科公司承担举证不力的后果。亿某科公司直接使用其他经营者付出大量人力、物力、财力所形成的人工智能模型结构和参数，节省了绘制训练数据、模型训练的时间和投入，短时间内打破抖某公司通过手绘训练数据、算力所形成的竞争优势，并在抖某公司变身漫画特效上线后不久与其竞争流量和用户，其行为违反人工智能研发经营领域公认的商业道德，具有不正当性。亿某科公司少女漫画特效模型和抖某公司变身漫画特效模型的效果相似，在用户群体、目标市场、提供产品的途径和方式等方面存在交叉重合，可以认定少女漫画特效对于变身漫画特效具有较强的替代和分流作用，亿某科公司已对抖某公司的竞争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扰乱了人工智能模型经营活动和健康有序的竞争秩序，损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因此，亿某科公司涉案行为已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所规定的反不正当竞争行为。二审法院遂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本案是依法保护开发者享有的人工智能模型结构与参数的竞争利益的典型案例。本案裁判明确，经营者通过数据训练、优化调校等方式所形成的人工智能模型参数与结构，能够为其带来创新优势和经营收益，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所保护的竞争利益。本案对规范人工智能行业发展、维护新兴领域市场竞争秩序具有积极意义。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 2025 年人民法院反垄断典型案例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时间：2025 年 9 月 10 日

案例目录

1.“共享单车”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案【最高人民法院（2023）最高法知行终 1011 号】——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认定

2.“水泥协会横向垄断协议”反垄断行政处罚案【最高人民法院（2024）最高法知行终 148 号、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23）京 73 行初 6605 号】——行业协会组织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的认定

3.“原料药樟脑横向垄断协议”反垄断行政处罚案【最高人民法院（2023）最高法知行终 30 号、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苏 01 行初 753 号】——原料药经营者达成并实施横向垄断协议的认定及罚款比例的确定

4.“混凝土企业”横向垄断协议案【最高人民法院（2024）最高法知民终 456 号、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3）渝 01 民初 303 号】——横向垄断协议中受害人损失推定与损失计算规则

5.“甲醛销售市场”横向垄断协议案【最高人民法院（2024）最高法知民终 350 号、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鄂 01 知民初 335 号】——达成并实施横向垄断协议的认定

案例 1：“共享单车”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案——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认定

【案号】最高人民法院（2023）最高法知行终 1011 号〔杭州青某公司与某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某市大数据中心及一审第三人某市交某智慧城市开发有限公司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案〕

【基本案情】杭州青某公司（简称青某公司）系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服务提供商，其以某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简称某行政审批局）、某市大数据中心在该市违法设定并实施共享单车特许经营，构成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为由，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被诉具体行政行为。一审法院判决驳回青某公司诉讼请求。青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某行政审批局、某市大数据中心在该市共享单车领域设定特许经营权并将之授予某市交某智慧城市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交某公司），实际上是设定和授予共享单车特许经营权，构成行政机关行使行政权力限定交易，缺乏合法性和合理性，且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构成反垄断法所禁止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鉴于某行政审批局在该市共享单车领域设定特许经营权，缺乏法律依据，超越职权范围，且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撤销被诉行为会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被诉行政行为应予撤销。故终审判决，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撤销在某市共享单车领域设定特许经营权并将之授予交某公司的行政行为。

【典型意义】该案是最高人民法院首例认定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案件，对明确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认定标准，依法规制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推动真正放开市场准入，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增进市场活力具有积极意义。

案例 2：“水泥协会横向垄断协议”反垄断行政处罚案——行业协会组织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的认定

【案号】最高人民法院（2024）最高法知行终 148 号、北京知识产权法院（2023）京 73 行初 6605 号〔某省水泥协会与某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行政处罚及行政复议案〕

【基本案情】某省水泥协会（简称水泥协会）系经批准成立的行业协会。2019 年 5 月，某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有关水泥协会组织本行业企业联合涨价的举报。某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后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认定水泥协会违反反垄断法相关规定，组织推动某省某区域 13 家水泥企业多次达成统一上涨水泥产品价格的垄断协议，并协调涉案企业实施。故某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水泥协会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 50 万元。水泥协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复议后予以维持。水泥协会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行政处罚决定和行政复议决定。一审法院判决驳回水泥协会的诉讼请求。水泥协会不服，提起上诉。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水泥协会通过组建微信群、组织聚会及行业会议等方式搭建沟通协调平台，组织并推动当地主要水泥企业就错峰生产、水泥市场情况、水泥销售价格等问题进行多次沟通交流，形成了不要价格竞争、采取保价措施的共识。涉案水泥企业基本都按照在微信群或聚会中商议的涨价时间、涨价幅度统一对水泥价格进行了调整。在涉案水泥企业达成并实施涉案横向垄断协议过程中，水泥协会以“错峰生产、维持水泥价格”为目标，积极主动谋划、组织、协调、推动达成和实施协议，对涉案垄断协议的达成和实施起到主导性作用。因此，应当认定水泥协会违反了反垄断法关于行业协会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的规定。被诉处罚决定、被诉复议决定对水泥协会违法行为的认定具有充分的事实依据，确定的罚款金额在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幅度范围内，与水泥协会的违法行为性质、持续时间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适应，符合过罚相当原则。故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本案裁判明确了行业协会通过组建、召集、领导、策划、操纵、指挥、发起等行为，对垄断协议达成或者实施起到决定性或主导作用的，应认定为反垄断法所禁止的行业协会组织本行业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本案判决对于正确划定行业协会行为边界，规范行业协会依法开展行业指导和服务具有积极意义。

案例 3：“原料药樟脑横向垄断协议”反垄断行政处罚案——原料药经营者达成并实施横向垄断协议的认定及罚款比例的确定

【案号】最高人民法院（2023）最高法知行终 30 号、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苏 01 行初 753 号〔黄某化工药业有限公司与某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行政处罚及行政复议案〕

【基本案情】黄某化工药业有限公司（简称黄某公司）与案外人苏州优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优某公司）、江苏嘉某制药有限公司（简称嘉某公司，上述三家公司统称涉案三家公司）系被诉垄断行为发生时我国境内仅有的实际生产原料药樟脑的三家企业，其中黄某公司、优某公司生产合成樟脑，嘉某公司生产天然樟脑。某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接到涉嫌垄断的举报线索后，对涉案三家公司及相关企业展开调查，并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认定涉案三家公司达成并实施了横向垄断协议，责令黄某公司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 5% 的罚款。黄某公司不服，申请行政复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复议后予以维持。黄某公司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行政处罚决定和行政复议决定。一审法院判决驳回黄某公司的诉讼请求。黄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天然樟脑与合成樟脑在用途、质量检测、销售渠道等方面基本相同，对于下游成品药生产企业而言两者可以无差别替代，需求替代性强，涉案三家公司系在国内原料药樟脑市场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优某公司停止生产原料药樟脑后，委托黄某公司为其生产工业级合成樟脑，并约定优某公司协助黄某公司开拓原料药樟脑市场，扩大市场占有率，双方还将工业级合成樟脑的委托加工条件与原料药樟脑的市场价格挂钩，可以认定黄某公司与优某公司达成并实施了分割销售市场、固定商品价格的横向垄断协议。此外，涉案三家公司还通过会面、微信、电话等行为，将彼此协商的价格作为向成品药生产企业的报价基础，使下游企业接受经过协商干预的价格，可以认定涉案三家公司达成并实施了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的横向垄断协议。黄某公司、优某公司实施分割销售市场、固定商品价格的行为与涉案三家公司实施价格协同行为存在重叠，消除价格竞争的反竞争效果叠加，严重损害下游成品药生产企业及终端消费者的利益。黄某公司从垄断行为中受益明显，且在某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过程中，黄某公司曾多次出现拖延调查程序和不真实陈述的情况，某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其处以上一年度销售额 5% 的罚款，在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幅度范围内，罚款比例与黄某公司实施的垄断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后果，以及配合调查情况等裁量因素相适应，符合过罚相当原则。被诉行政处罚决定、被诉行政复议决定对黄某公司达成并实施垄断行为的认定并无不当，确定的罚款比例合法适当。故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本案是反垄断执法司法在原料药行业的重要实践，也是人民法院依法监督和支持反垄断行政执法，共同维护原料药市场公平竞争的典型案例。本案裁判对明晰原料药相关商品市场界定，规范原料药企业市场竞争行为，降低下游成品药生产成本，保障基本民生具有积极意义。

案例 4：“混凝土企业”横向垄断协议案——横向垄断协议中受害人损失推定与损失计算规则

【案号】最高人民法院（2024）最高法知民终 456 号、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3）渝 01 民初 303 号〔某地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与建某混凝土有限公司横向垄断协议纠纷案〕

【基本案情】2017 年 3 月，某地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五建公司）与建某混凝土有限公司（简称混凝土公司）签订商砼购销合同，约定了混凝土公司向五建公司供应商砼的单价。2018 年 9 月，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以购销合同价格为基础，商砼单价上涨 90 元/立方米。补充协议签订后，至 2020 年 4 月，混凝土公司向五建公司累计供应商砼 5192.5 立方

米。2021年6月，某地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认定混凝土公司与江某建材有限公司（简称江某公司）在2014年4月至2019年3月期间达成并实施了固定商砼销售价格、分割商砼销售市场的横向垄断协议，且在此期间当地只有该两家企业实际生产、销售商砼。2023年4月，五建公司以混凝土公司实施横向垄断协议给其造成损失为由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混凝土公司赔偿损失。一审法院判决混凝土公司赔偿五建公司损失467325元。混凝土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五建公司与混凝土公司之间的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系在混凝土公司与江某公司实施横向垄断协议期间签订并依约履行完毕，并非在正常、公平市场竞争条件下签订和履行，五建公司承受的商砼单价上涨，正是混凝土公司实施垄断协议的结果，可以合理推定五建公司因混凝土公司实施垄断协议受到损失。关于赔偿损失数额，本案难以获得相关市场中商砼的市场竞争价格或者可替代商品的市场竞争价格，同时也没有证据显示在被告横向垄断协议行为实施前或实施后混凝土公司存在与交易相对方通过自由市场竞争而形成的商砼价格。混凝土公司与五建公司签订的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的商砼价格均属混凝土公司实施横向垄断协议的“固定价格”，鉴于五建公司仅就补充协议与购销合同约定的商砼单价差额主张损失，一审法院认定混凝土公司被诉横向垄断行为给五建公司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至少不低于以补充协议与购销合同约定的商砼单价差值90元/立方米乘以五建公司采购商砼总量5192.5立方米得到的价差总额即467325元，并无不当。混凝土公司主张商砼价格上涨全部或者部分系原材料成本上涨等非垄断因素所致，应举证证明该非垄断因素存在，或垄断因素与非垄断因素同时存在，并合理区分垄断因素与非垄断因素对该交易价格的影响程度，否则其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混凝土公司未对此进行举证，亦未区分说明垄断因素与非垄断因素的影响程度，一审法院以交易商品单价上涨幅度计算被告横向垄断行为给五建公司造成的损失，亦无不当。故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本案是横向垄断协议损害赔偿典型案例。本案裁判明确了在横向垄断协议实施期间与垄断协议实施者签订合同的经营者的损失推定，同时明确了横向垄断协议实施者主张价格上涨存在非垄断因素时的举证责任及法律后果，减轻了横向垄断协议纠纷中原告的举证负担和证明难度，对切实维护垄断行为受害人的合法权益具有积极意义。

案例 5：“甲醛销售市场”横向垄断协议案——达成并实施横向垄断协议的认定

【案号】最高人民法院（2024）最高法知民终 350 号、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鄂 01 知民初 335 号〔湖北三某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湖北鑫某化工有限公司横向垄断协议纠纷案〕

【基本案情】2021 年 11 月，湖北三某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三某新材料公司，需方）与湖北鑫某化工有限公司（简称鑫某化工公司，供方）签订购销合同，约定鑫某化工公司向三某新材料公司供应甲醛。其中第八条“竞业条款”为：“供方应对需方客户企业进行保密处理，不得出现串货现象，当供方或其代理在不知情下进入需方下游企业，限令供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停止供货……”。购销合同签订后，鑫某化工公司与某节能公司签订采购合同与框架协议，约定鑫某化工公司向某节能公司供应甲醛。三某新材料公司认为，鑫某化工公司利用向三某新材料公司的客户送货的便利条件，与三某新材料公司的客户直接交易，违反“竞业条款”，遂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鑫某化工公司向三某新材料公司支付管理费 50 万元。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购销合同第八条属于保护客户信息的条款，并非分割市场、限制竞争的垄断条款，也无显失公平，应认定合法有效；在案事实不足以认定鑫某化工公司利用了鑫某化工公司客户信息，鑫某化工公司不构成违约。据此驳回三某新材料公司的诉请。三某新材料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鑫某化工公司与三某新材料公司除存在供应商与销售商之间的上下游关系，在湖北省某地区甲醛销售市场还存在竞争关系。购销合同第八条实际上划分出两个市场：一个是三某新材料公司的下游终端企业市场，该市场中，鑫某化工公司不得进行甲醛交易；另一个则是非三某新材料公司客户的下游企业市场，该市场中，鑫某化工公司不受限制。即三某新材料公司和鑫某化工公司达成了一项分割该地区甲醛销售市场的横向垄断协议，既限制了鑫某化工公司合法经营权，也剥夺了三某新材料公司下游客户的交易自由。三某新材料公司在本案中主张鑫某化工公司构成违约并应承担责任的依据是购销合同第八条，该条应被认定为无效条款，因此三某新材料公司的主张缺乏合同依据。一审判决关于鑫某化工公司未构成违约的理由虽有不当，但结论正确。故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本案纠纷虽然发生在上游商品制造者与下游的中间销售商之间，但双方通过竞业禁止条款的安排，实现了对下游客户的市场分割，具有明显的反竞争效果。本案裁判对于人民法院积极发挥反垄断司法职能作用，精准识别横向垄断协议行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实现反垄断法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的立法目的，具有积极意义。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五批涉“一带一路”建设典型案例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 发布时间：2025年9月25日

案例目录

案例一：首次明确具有担保功能的备用信用证的法律适用规则 严格把握独立保函欺诈认定标准——中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与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马尼拉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保函欺诈纠纷案

案例二：破解跨境鉴定难题 护航企业投入“一带一路”建设——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中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案例三：根据中新法律查明备忘录查明新加坡法律 承认与执行新加坡法院民事判决——金麦国际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民事判决案

案例四：准确界定中蒙双边条约范围 依法承认和执行“一带一路”共建国家仲裁裁决——蒙俄合资有色金属国有企业与西洲（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

案例五：构建全链条国际商贸争端解纷模式 助力中外企业修复关系“和合共赢”——Agerratum 有限责任公司与特思味（厦门）食品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涉金砖国家外国仲裁裁决案

案例一：首次明确具有担保功能的备用信用证的法律适用规则 严格把握独立保函欺诈认定标准——中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与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马尼拉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保函欺诈纠纷案

【基本案情】

中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工）为履行菲律宾境内的施工合同，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申请开立履约备用信用证，受益人为 D.M.康松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松吉公司），金额约 2300 万美元。江苏银行向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集团有

限公司马尼拉分行（以下简称澳新银行马尼拉分行）开立不可撤销的《反担保备用信用证》后，澳新银行马尼拉分行以康松吉公司为受益人开具了金额约 2300 万美元的不可撤销《备用信用证》。履约过程中，康松吉公司向澳新银行马尼拉分行索赔约 2300 万美元，澳新银行马尼拉分行请求江苏银行付款。因中国电工仅同意支付约 730 万美元，江苏银行遂向澳新银行马尼拉分行支付了 730 万美元，澳新银行马尼拉分行亦将该笔款项支付给康松吉公司。2017 年 5 月 11 日，康松吉公司与澳新银行马尼拉分行达成和解，和解内容涉及案涉《备用信用证》和案外另一份《备用信用证》。澳新银行马尼拉分行根据该《和解协议》向康松吉公司支付了 600 万美元。康松吉公司承诺撤销其在《备用信用证》项下的索赔。康松吉公司向中国电工实际退回约 730 余万美元。此后，澳新银行马尼拉分行向江苏银行发送律师函，请求江苏银行支付反担保备用信用证项下 600 万美元款项及利息。中国电工以澳新银行马尼拉分行存在欺诈为由诉至法院，请求江苏银行止付。

【裁判结果】

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国际商事法庭经审理认为，首先，案涉《备用信用证》《反担保备用信用证》具有担保功能，均载明见索即付，属于中国法下的独立保函，应当适用独立保函的相关司法裁判规则。康松吉公司在《备用信用证》项下提出索赔并交单，澳新银行马尼拉分行在《反担保备用信用证》项下提出索赔并交单。江苏银行作为《反担保备用信用证》的开立人未按照《国际备用信用证惯例》(ISP98) 第 5.01 条的规定通知拒付，其负有到期付款义务。其次，康松吉公司与澳新银行马尼拉分行签订《和解协议》，解决的是《备用信用证》的索赔问题，并不涉及《反担保备用信用证》。《和解协议》中，康松吉公司承诺放弃向澳新银行马尼拉分行索赔是以澳新银行马尼拉分行支付 600 万美元的对价为前提，不属于撤销索赔。由于《反担保备用信用证》独立于《备用信用证》，江苏银行在《反担保备用信用证》项下的付款义务并不因《备用信用证》的偿付安排而消灭。据此，最高人民法院判决驳回中国电工的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

近年来，随着“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经贸往来的日益频繁，国际工程承包项目合同中越来越多使用相关金融担保工具保障合同各方利益。除独立保函外，备用信用证也是国际上较为常见的工具之一，但中国法下并无备用信用证的概念，更无明确的法律适用规则。最高人民法院第二国际商事法庭通过审理本案，首次明确了具有担保功能的备用信用证属于独立保函，应当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确定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为今后涉及备用信用证案件的审理提供裁判指引。同时，本案的审理进一步强调了独立保函作为常

见国际商事交易保障工具的独立性。国际工程项目建设实践中，开立独立保函的银行往往需要其他银行提供反担保，并由其他银行开立反担保独立保函。对于反担保保函受益人的银行在索赔遭拒时，其为保障自身利益与相关方达成和解协议、放弃部分权利的，人民法院不能仅以此为由认定反担保保函受益人存在独立保函欺诈。人民法院在本案中准确适用法律，坚持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对于增强中国企业在“走出去”过程中的法律风险防范意识，形成更加公平合理国际贸易秩序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一审案号】 最高人民法院（2020）最高法商初2号

案例二：破解跨境鉴定难题 护航企业投入“一带一路”建设——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中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基本案情】

2014年，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晓程公司）从江苏中环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公司）处购买光伏组件，安装于其投资建设的位于非洲加纳共和国的某发电站内。因并网发电后功率不达标，晓程公司认为对方提供的光伏组件质量不合格，遂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中环公司退还货款并支付违约金、赔偿经济损失。诉讼中双方就光伏组件是否存在质量问题以及成因存在较大争议，故在法院组织下对案涉8099块组件进行了跨境司法鉴定。

【裁判结果】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关于鉴定方式，在明确8099块光伏组件为鉴定范围后，因鉴定范围过大、现场位于境外且环境过于复杂，如对组件一一进行鉴定，客观上几乎无法完成。法院经与双方当事人及鉴定机构共同协商，最终选择采用了境外现场检测与国内实验室鉴定相结合、以部分推及整体质量水平的鉴定方式。

根据鉴定结果，8099块组件中发电量不符合约定发电功率的组件为：现场a、c区全部不符合，b区有91.75%不符合；不符合约定的情形有三种，即组件出厂时本身的质量缺陷、电势诱导衰减（PID）以及组件、电池等在长途运输、安装和运维过程中造成的破坏。但鉴定机构无法对上述原因力的大小占比进行量化，鉴定人出庭接受质询表示，可以对各区域质量不合格原因力进行排序：对于a、b区，原因力从大至小排序为PID、自身质量缺陷、运维和安装等其他原因；对于c区，原因力从大至小排序为PID、运维和安装等其他原因、自身质量缺

陷。法院依据合同约定及鉴定意见，酌情确定可归结于卖方中环公司的原因力大小为：对于 a、b 区责任比例为 35%；对于 c 区责任比例为 10%，并以此比例计算中环公司应分担的赔偿损失金额。后经法院委托造价鉴定，最终确定中环公司应赔偿晓程公司经济损失 1093585.47 元及利息损失。

晓程公司不服，提出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 月 7 日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近年来，在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倡议下，国内新能源产业经常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合作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在合作中产生争议往往涉及有关工程或设备的鉴定，人民法院处理此类争议，就需要组织开展跨境鉴定工作。跨境鉴定在此类案件中扮演着“技术钥匙”的角色，鉴定结论直接决定着违约事实的准确认定与损失分担的正确判定，是破解跨国交易难题、平衡当事人权益的关键抓手。本案系北京市首例涉跨境司法鉴定的案件。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国际商事法庭）组织当事人认真研究鉴定方案，跨越技术鸿沟，积极为我国企业“走出去”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此次跨境鉴定的成功开展以及本案的顺利审结，为开展跨境鉴定积累了有益经验，提供了有效的示范和路径指引，也增强中国企业“走出去”的信心，同时发挥了司法促进“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实现利益共享的重要作用。

【一审案号】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2019）京 04 民初 559 号

【二审案号】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24）京民终 330 号

案例三：根据中新法律查明备忘录查明新加坡法律 承认与执行新加坡法院民事判决——金麦国际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民事判决案

【基本案情】

2022 年 3 月，金麦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麦公司）因合同纠纷向新加坡高等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包括中国籍公民林某、肖某在内的七个被告共同还款 665 万美元。新加坡高等法院通过司法协助向林某、肖某完成送达，并定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对被告林某开庭审理。由于林某未到庭，该院根据新加坡《法庭规则》第 13 号指令作出 411/2022 号民事判决，判令林某支付 665 万美元。后又定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对被告肖某开庭审理，由于肖某未到庭，

该院根据同一指令作出 47/2023 号民事判决，判令肖某支付 665 万美元。前述第 13 号指令的内容如下：“1. (1) 凡令状注明只就一笔经算定的索求款项而针对被告提出的申索，如该被告没有应诉，则原告可在应诉时限过后，就一笔不超过令状所申索的索求款额的款项以及讼费，登录被告败诉的最终判决，并可针对其他被告（如有）继续进行有关诉讼。(2) 就本规则而言，不得仅因申索的一部分是申索令状日期后累计的未有明确利率的利息（任何此等利息应自令状日期起计算至判决登录日期，年利率为 6%或首席大法官可能不时指示的其他利率），而不将该申索视作就一笔经算定的索求款项提出的申索。”由于肖某的住所位于苏州，故金麦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承认与执行新加坡高等法院 47/2023 号民事判决。

【裁判结果】

因本案涉及对新加坡《法庭规则》的解读，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与新加坡共和国最高法院关于法律查明问题的合作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法律查明合作谅解备忘录》）提出法律查明请求。根据该备忘录第四条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向新加坡最高法院转递了该请求。2024 年 12 月 10 日，新加坡最高法院出具了《关于法律查明与意见请求书的答复》。

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自 2018 年 8 月 3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与新加坡共和国最高法院签订《关于承认和执行商事案件金钱判决的指导备忘录》（以下简称《金钱判决备忘录》）以来，两国法院相互承认和执行民事判决。因此，可以认定我国与新加坡之间就相互承认和执行民事判决存在互惠关系，本案可依据互惠原则进行审查。人民法院承认与执行外国法院民事判决，应以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为前提。《金钱判决备忘录》第七条明确，在中国申请承认与执行的新加坡法院判决必须是终局性和确定性的判决。根据新加坡最高法院出具的《关于法律查明与意见请求书的答复》法律意见，一方面，本案金麦公司对肖某的诉讼请求是经算定的款项，肖某经合法传唤未应诉，因此基于第 13 号指令所作出的判决自作出之日起即已生效，且可强制执行。另一方面，原告可获得针对未应诉被告的缺席判决，而针对其他被告的诉讼可继续进行，针对部分被告的缺席判决之生效，独立于针对其他被告继续进行的诉讼中所作出的在后裁决。除非经被告申请并遭法院撤销，否则该缺席判决为终局性和确定性的判决，对判决中的被告具有约束力。据此，法院裁定承认和执行案涉新加坡高等法院民事判决。

【典型意义】

本案是承认和执行“一带一路”共建国家法院民商事判决的典型案列。2022 年 4 月 3 日，

中国最高人民法院与新加坡最高法院签署的《法律查明合作谅解备忘录》生效，就加强两国法院在国际民商事案件中查明对方法律提供便利，增强外国法查明的双边合作达成共识。本案中，中国法院首次启动请求查明新加坡法律的相关程序，并得到新加坡法院的积极回应，确保了对该国法律理解和适用的准确性和权威性。在此基础上，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苏州国际商事法庭）适用互惠原则，依法承认和执行新加坡法院民事判决，平等保护了中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本案是人民法院依据《法律查明合作谅解备忘录》请求查明新加坡法律的重要司法实践，对深化两国司法协助与交流合作、促进友好关系发展、共同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具有积极意义。

【一审案号】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苏05协外认8号

案例四：准确界定中蒙双边条约范围 依法承认和执行“一带一路”共建国家仲裁裁决——蒙俄合资有色金属国有企业与西洲（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

【基本案情】

蒙俄合资有色金属国有企业（以下简称蒙俄金属企业）与西洲（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洲科技公司）于2020年5月5日签订《铁矿石出口协议》。后蒙俄金属企业与西洲科技公司因履行该协议产生争议，蒙俄金属企业依据协议约定向蒙古国国际仲裁中心申请仲裁。蒙古国国际仲裁中心受理后，向西洲科技公司的注册地址邮寄了蒙俄金属企业的申请书及仲裁程序文件，西洲科技公司签收，但未提交任何回复，蒙古国国际仲裁中心于2022年12月16日在西洲科技公司缺席的情况下进行审理，并作出终局仲裁裁决书，裁决西洲科技公司应向蒙俄金属企业支付剩余货款172702.10美元、违约金55782.78美元及仲裁费用7113美元。因西洲科技公司未履行仲裁裁决确定的义务，蒙俄金属企业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承认与执行上述仲裁裁决。

【裁判结果】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案涉仲裁裁决由蒙古国国际仲裁中心在蒙古国境内作出，系蒙古国仲裁裁决。我国与蒙古国均为《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以下简称《纽约公约》）缔约国，亦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蒙古人民共和国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以下简称《中蒙双边司法协助条约》）。《纽约公约》第七条第一款规定：“本公约之规定不影响缔约国间所订关于承认与执行仲裁裁决之多边或双边协定之效力，亦不剥夺任何利

害关系人可依援引裁决地所在国之法律或条约所认许之方式，在其许可范围内，援用仲裁裁决之任何权利。“根据《中蒙双边司法协助条约》第十七条关于“承认与执行裁决的范围”规定，条约的承认与执行范围包括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对财产性或非财产性民事案件作出的裁决。该条约第二条规定：“在该条约中，‘主管机关’系指法院、检察院和其他主管民事或刑事案件的机关。”该条内容未直接明确“主管机关”是否包含仲裁机构。经查阅相关谈判记录、条约草案等，可以确定“主管机关”不包含仲裁机构，故本案不适用《中蒙双边司法协助条约》，应当适用《纽约公约》进行审查。经审查，案涉仲裁裁决不存在《纽约公约》规定的不予承认与执行的情形，故法院裁定承认和执行蒙古国国际仲裁中心案涉仲裁裁决。

【典型意义】

蒙古国系“一带一路”建设的重要共建国家之一，中蒙两国长期保持着频繁的经贸往来。我国和蒙古国虽然签订《中蒙双边司法协助条约》，但仅包括民事裁判的相互承认和执行的内容，未规定仲裁裁决的相互承认和执行。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国际商事法庭）根据条约解释的相关规则，准确认定《中蒙双边司法协助条约》所涉“主管机关”不包含仲裁机构，进而明确应依据《纽约公约》对案涉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问题进行审查。本案厘清了《纽约公约》和《中蒙双边司法协助条约》的关系，明确了人民法院对当事人申请承认和执行蒙古国仲裁裁决的审查依据。本案的高效审结，有效增进了国际经贸、人员往来的互信基础，进一步提升“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司法协助水平。同时，本案对于准确适用国际规则、全方位服务保障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一审案号】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5）沪01协外认1号

案例五：构建全链条国际商贸争端解纷模式 助力中外企业修复关系“和合共赢”——Agerratum 有限责任公司与特思味（厦门）食品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涉金砖国家外国仲裁裁决案

【基本案情】

2021年11月，俄罗斯 Agerratum 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Agerratum 公司）向特思味（厦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思味厦门公司）购买速冻茄子块，约定因合同引起或与合同有关的所有争议、分歧或要求，包括合同的履行、违约、终止或无效等，应由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院（以下简称俄罗斯商事仲裁院）根据其适用规则和条例解决。仲裁的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2023年5月，Agerratum公司以特思味厦门公司未履行全部交货义务为由，向俄罗斯商事仲裁院申请仲裁，请求索赔173327.5美元。2023年11月，俄罗斯商事仲裁院在莫斯科作出第M-80/2023号仲裁裁决：特思味厦门公司向Agerratum公司偿付本金71250美元、罚金28500美元、仲裁费用10876.95美元。仲裁过程中及裁决作出后，特思味厦门公司未到庭，也没有履行裁决义务。

2024年11月，Agerratum公司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承认与执行上述外国仲裁裁决。

【裁判结果】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本案系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件。案涉仲裁裁决由俄罗斯商事仲裁院在俄罗斯作出，中国和俄罗斯均为《纽约公约》缔约国，本案应适用《纽约公约》判断是否承认和执行案涉仲裁裁决。经审查，案涉仲裁裁决不具有《纽约公约》第五条所规定的可以拒绝承认和执行之情形，该院依法当庭裁定予以承认与执行。此后，双方当事人又在法庭主持下达成和解协议，约定由特思味厦门公司向Agerratum公司分期支付款项，双方当事人全面履行了该和解协议，并继续开展跨境贸易合作业务。

【典型意义】

高效率地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已成为评价一国营商环境是否良好的重要标志。本案典型意义在于，一是全面准确适用《纽约公约》。进一步明确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审查标准，厘定“适当通知义务”，切实践行《纽约公约》“有利于仲裁执行”理念，展现了我国遵守国际公约的契约精神；二是体现专业化、国际化水平。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厦门国际商事法庭）选择熟悉金砖国家商贸规则的人民陪审员组成本案合议庭，在不到3个月的时间内依法高效审结案件，并且当庭裁定承认和执行案涉仲裁裁决；三是构建全链条国际商贸争端解纷模式。法庭在当庭裁定承认和执行案涉外国仲裁裁决后，又出具执前督促履行义务通知书，实现与执前调解的有机衔接，促使中外当事人当庭达成和解协议，助力修复双方经贸关系，以个案的小切口，为“一带一路”国际商事争端解决机制提供实践范本，促进金砖经贸合作的软联通。

【一审案号】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闽02协外认9号

加强裁判文书说理 促进类案裁判标准统一

来源：人民法院报 发布时间：2025年10月31日

裁判文书制作既是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法官履行审判职责的一项经常性工作。裁判文书具有立法精神体现、裁判结果告示、诉讼程序记录、案件事实认证、裁判理由宣示、行为规则示范等多项功能。对法官而言，裁判文书是考察法官职业素养和工作作风的重要尺度；对当事人而言，裁判文书是其认同法律权威、服判息诉的主要依据；对社会而言，裁判文书是人民法院向社会公众展示司法公正与效率、树立裁判规则的重要载体。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新类型法律问题的层出不穷，进一步加强裁判文书说理对于促进类案裁判标准统一、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提升司法公信力、建设法治国家具有重要意义。

一、加强类案检索，通过裁判文书说理对类案进行回应

我国司法实践中遵循在先生效判决确立的裁判规则的习惯一直客观存在，这是保证法律统一适用和司法权威性的必要条件，其作用及约束力自然而然地产生于司法的过程中。事实上，裁判者通常会存在因法律研究或审判经验不足而依靠在先生效判决的工作习惯。具体到个案的处理，法官除了基于案件事实和相关法律规定分析案件外，还经常会在裁判前把同类案件的在先生效判决情况作为参照系进行比对，这种情况在立法欠缺、规则模糊、案件新颖的情况下尤为明显。裁判者一般会根据案件的关键词，在法律文书数据库中寻找本辖区内同类案件的生效判决，并主要将上级法院和本级法院的在先生效判决作为比较、研究及参照的对象。如有必要会扩大搜索范围，在下级法院生效判决中，甚至在全国生效裁判文书中寻找案例。在搜索到相类似的案例后，裁判者会结合案例中的法律理解方式、适用规则及司法理念，对待决案件作出考量并形成最终判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统一法律适用标准工作机制的意见》对类案强制检索报告机制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类案检索已经成为司法审判人员的必备技能。

类案检索的主体既包括法官也包括当事人，类案检索的方式既包括主动进行类案检索也包括相应平台的类案智能推送。但无论类案检索的主体和方式有何不同，其目的都是要体现到裁判结果中。因此，关于类案检索的情况如何在裁判文书中进行说理和论证就显得尤为重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统一法律适用加强类案检索的指导意见（试行）》第十条规定：“公诉机关、案件当事人及其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等提交指导性案例作为控（诉）辩理由的，人民法院应当在裁判文书说理中回应是否参照并说明理由；提交其他类案作为控（诉）辩理由的，人民法院可以通过释明等方式予以回应。”这条规定对于类案的回应作了区分处理，对于应当参照

的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人民法院应当在裁判文书说理中回应是否参照并说明理由，这是强制性要求。对于其他类案的，人民法院可以通过释明等方式予以回应，可以同时记入庭审笔录，主要起到辨法析理或者判后答疑的作用，以避免当事人对裁判的公正性产生怀疑。

从材料属性上看，当事人提交的类案材料不属于诉讼法规定的证据的范畴，可以将其归入当事人意见的一部分，法官可结合案件情况以及具体需要，自行掌握是否向对方当事人出示并征询意见。但是，如果当事人明确表示将类案材料作为证据提交的，法官应当询问当事人该材料是否符合证据真实性、关联性、合法性的要求，并向对方当事人出示，由对方当事人发表质证意见。由合议庭决定是否在裁判文书中予以回应，如无须在裁判文书中回应的，可作为评议内容在合议时记录在案。

在裁判文书说理对类案检索情况进行回应和说明时，应注意以下几点：一是类案检索参照适用的主要是裁判规则。类案的判断标准关键是核心事实、法律关系和争议焦点三个方面，但类案需要参照适用的不是事实认定而是裁判规则，对于同类案件的事实简要说明即可。二是类案检索结果不能直接作为裁判依据。类案检索结果可以作为论理的一部分，在“本院认为”部分予以阐述，但不宜像法律和司法解释一样直接作为裁判的依据。三是注意繁简得当。任何一个案件都可以检索出许多同类案件，但在论理时没有必要长篇大论，对于同类案件的裁判要旨进行简要说明即可。四是对于当事人的类案检索进行适当回应。当事人提交的类案检索材料，可能与在审案件并不属于同类案件，也可能仅选取了同类案件中对己方有利的在先判决。因此，法官在裁判文书中可以对当事人提交的类案是否属于类案、本案是否需要参照适用予以适当回应，发挥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作用，以便于让当事人信服。

二、在裁判文书中主动加强类案援引，增强类案指导意义

在司法裁判中，对于案例遵循的表达方式，根据遵循情况是否能够通过判决行文被明确感知，可划分为显性表达和隐性表达。所谓显性表达，是指法官在裁判案件时，对案例的遵循以明显能被公众感知的方式表现出来。由于我国并非判例法国家，该种表达一般是通过裁判理由的论述来表现。而且显性表达涉及的案例绝大多数为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指导性案例，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实施细则》的规定，指导性案例只能作为裁判理由引述，不能作为裁判依据引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实施细则》还规定，在裁判文书中引述相关指导性案例的，应在裁判理由部分引述指导性案例的编号和裁判要点。显性表达的另一种呈现方式是，在当事人提出以指导性案例佐证己方主张但法官不予参照时，法官对待决案件与指导性案例的不同之处进行比较和说明，进而得出不予适用的结论。

所谓隐性表达，其含义与显性表达相反，即法官在裁判案件中虽遵循了在先生效判决的裁判规则，但并未以公众可感知的方式表现出来，而是将在先生效判决的裁判规则融入裁判文书的说理部分，公众通过裁判文书并不知道裁判者遵循了何种在先生效判决。因此，虽然在先生效判决对法官的裁判结果产生了内在的、事实上的约束力，但并未在判决中以显性方式表达。隐性表达中的在先生效判决大多不属于指导性案例的范畴，在缺乏法律和司法解释的授权时，大多数法官选择了内化或转化的方式来遵循。但值得一提的是，指导性案例被作为案例参照时，法官也会经常使用隐性表达的方式。

隐性适用产生的原因是外在驱动力不足、裁判思维差异以及适用技术欠缺，应积极鼓励和引导法官在裁判文书中进行明示援引指导性案例，以及参照适用人民法院案例库的其他入库案例。因法官明示援引是在司法裁判过程中把对指导性案例的适用以外界可知的方式明确展示出来，这样有助于指导性案例被连贯、一致、可预期地适用于类似案件，实现类案裁判标准的统一。

三、加强裁判文书说理性，培育典型案例并树立裁判规则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和规范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指导意见》第三条规定：“裁判文书释法说理，要立场正确、内容合法、程序正当，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精神和要求；要围绕证据审查判断、事实认定、法律适用进行说理，反映推理过程，做到层次分明；要针对诉讼主张和诉讼争点、结合庭审情况进行说理，做到有的放矢；要根据案件社会影响、审判程序、诉讼阶段等不同情况进行繁简适度的说理，简案略说，繁案精说，力求恰到好处。”对于简单案件而言，法官为提高工作效率在裁判文书论理时会适当简化；对于复杂案件而言，法官基于诸多顾虑在论理时可能并未充分展开。裁判文书论理的不全面、不充分问题，在较大程度上也影响了司法数据的高质量运用和类案裁判标准的统一。

对于典型案例的筛选，重要标准就是其文书的撰写质量。出于审判效率的考虑，裁判文书的撰写可以进行繁简分流，但要注意常规案件也不能一味简单化处理或按惯性思维处理，应当及时保持专业上的敏感性，及时发现案件中出现的新问题。针对简单、类型化案件，应进一步探索和规范要素式文书撰写方式，在简化说理的同时，不能遗漏关键事项和主要事实。针对复杂案件，裁判文书应围绕争议焦点进行有针对性的说理，回应当事人的诉辩意见，提高裁判的社会公信力和认可度；针对新类型、具有典型意义的案件，应注意总结、提炼规则，发挥引导和指引作用。尤其要求注意案件事实的准确查明，重视对当事人提交的关键性证据的认证和回应，全面查清和认定案件主要事实。要避免简单描述、语焉不详或简单罗列证据等现象，造成出现事实认定上的盲区，从而引发当事人对判决的不信服和对法院裁判公正性、专业性的质疑。

四、院庭长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促进裁判文书说理和类案裁判标准统一

阅核制是落实院庭长监督管理责任的重要抓手，是新时代加强对审判权运行监督制约的重要举措，通过落实好院庭长的监管责任，实现审判权与审判监管权的有机统一、双向赋能，克服审判权运行中的片面化、极端化甚至变形走样现象，对于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院庭长阅核的重点包括裁判文书是否充分说理、类案裁判标准是否统一的问题，院庭长对于阅核案件有不同意见的，可以要求承办法官或者合议庭复议，必要时可以要求提交类案检索报告，以实现类案裁判标准统一的目标。

类案检索报告的运用中，类案的研究以及分歧类案的处理，需要借助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以及院庭长行使审判监督权来实现。以案件研究制度为媒介对类案检索进行专项监督管理，能够发挥调控及纠错作用。第一，能够督促法官按照要求开展类案检索和制作检索报告，以落实类案检索制度，并形成对法官自由裁量权的有效规制；第二，能够对类案的适用进行监督，防止法官在个案裁判过程中选择性找寻与自己审判思路相同的类案作为自己判决的支撑，而忽视其他分歧类案，使得类案检索流于形式；第三，能够对类案裁判标准全面的掌控和调整，实现类案裁判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通过法官会议、类案检索等一系列机制的综合运用，充分发挥院庭长的监督管理职责，不断提升法官的审判能力和裁判文书写作能力，强化裁判文书的说理性，不断培育优秀典型案例，明确裁判规则，进一步统一类案裁判标准。

预付式消费民事纠纷常见法律问题

来源：上海一中法院 发布时间：2025年10月29日

目前，美容美发、健身瑜伽、教育培训等多种服务型消费领域均采用预付式消费形式，这类消费模式在为消费者带来大额折扣和使用便利的同时，也伴随着退卡困难、商家闭店跑路、服务质量缩水等问题。2025年5月1日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预付式消费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5〕4号）（下称《解释》）正式施行，该解释针对预付式消费常见问题予以解答，为预付式消费民事纠纷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本文梳理并分析了几种常见的预付式消费法律问题，以期对消费者理性支出、合理维权，对行业规范经营给予正确引导。

01 何为预付式消费？

预付式消费是指在零售、住宿、餐饮、健身、出行、理发、美容、培训、养老、旅游等生活消费领域，经营者收取预付款后多次或者持续向消费者兑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一种消费形式。

常见的预付式消费场景有：生活服务类、教育培训类、休闲娱乐类、零售商品类等。

预付式消费的主要特点：

- 1 先付款后消费；
- 2 服务价格优惠大；
- 3 合同履行周期长；
- 4 格式合同普遍化。

02 如何识别预付式消费中的霸王条款？

“本卡一经售出，概不退款”、“本店拥有最终解释权”、“遗失不补”……这些在预付卡合同中常见的条款，在法律上效力如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九十七条，提供格式条款一方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的条款，属于无效的“霸王条款”。

《解释》第九条则以列举方式明确规定，消费者主张经营者提供的以下格式条款无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其中包括：

- 1 排除消费者依法解除合同或者请求返还预付款的权利；
- 2 不合理地限制消费者转让预付式消费合同债权；
- 3 约定消费者遗失记名预付卡后不补办；
- 4 约定经营者有权单方变更合同实质性内容；
- 5 免除经营者对所兑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瑕疵担保责任或者造成消费者损失的赔偿责任；
- 6 约定的解决争议方法不合理增加消费者维权成本。

此外，《解释》第九条也设置了兜底性条款，如存在其他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情形的格式条款，也应当认定为无效条款。

案例

张女士在某健身房办理了预付健身卡，因其工作调动至外地，便将健身卡转让给了好友李女士，然而当李女士去健身房消费时，健身房以“未经允许，消费者不得擅自将预付卡转让给第三人”的条款为由拒绝为李女士提供服务。

解析：该“不得转让”条款排除了张女士合法转让预付式消费合同的权利，依据《解释》第九条，属于无效的格式条款。**李女士有权依据债权转让凭证要求健身房履行合同，为其提供服务。**

提示：消费者转让预付式消费合同债权系其自身享有的正当权利，无须经过经营者同意。但在“限时不限次”预付式消费场景下，消费者须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行使转让权，不得以债权转让的名义使多名消费者行使本应由一名消费者行使的权利、损害经营者利益，否则其债权转让行为对经营者不发生效力，经营者有权拒绝向债权受让人提供服务。

03 哪些情况下消费者有权要求退款？

预付式消费合同并非“一经售出，概不退换”。**在多种法定情形下，消费者享有合同解除权，有权要求退还预付款。**

《解释》第十三条第一款列举了三种因经营者的行为导致消费者有权请求解除合同的情形，包括：

- 1 经营者变更经营场所给消费者接受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明显不便；
- 2 未经消费者同意将预付式消费合同义务转移给第三人；
- 3 承诺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供不限次数服务却不能正常提供。

该条第二款还明确：消费者因身体健康等合同基础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对其明显不公平时，有权请求人民法院变更或解除合同。

案例

李女士为其正在读小学的女儿报名购买了某培训机构的预付式课程包，该培训机构距离李女士家仅步行十分钟的距离。半年后，该培训机构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搬迁通知》，称其将在下个月将上课地点搬迁至约 10 公里外的商业楼内。**李女士遂提出解除合同，要求培训机构退还剩余课程对应的预付款。**

解析：该场景中，李女士的女儿原先可以从家中步行至培训机构上课，而新址与旧址距离甚远，客观上增加了李女士为其女儿接受教育培训所支出的经济成本和时间成本，给消费者接受服务带来明显不便。**李女士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款。**

提示：实践中，关于“明显不便”的认定，应综合考虑消费者住所、学校、办公地点等固定出入场所与新址之间的距离、来往交通便利程度等因素。如现有证据能够证明因经营者迁店行为造成消费者后续消费对比旧址有明显不便，消费者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款。

案例

杨女士在某舞房办理了“限时不限次”的畅跳卡一张。在合同履行期间，**杨女士因交通事故导致小腿骨折，其向舞房要求停卡遭拒，遂诉至法院。**

解析：交通事故属于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且不属于商业风险的客观因素。现杨女士的身体状况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如不变更合同履行期间，势必导致杨女士支付了预付款却无法在合同期间享受服务的不利后果，明显对杨女士不公平。**杨女士以此为由请求法院变更合同履行期间，符合《解释》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应予支持。**

04 合同解除后退还预付款的金额如何计算？

合同依法解除后，消费者最关心的是：“**我能拿回多少钱？**”

《解释》第十五至二十二条对退款的计算标准作出了明确规定。原则上，预付式消费合同解除、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消费者可以请求退还预付款及相应利息，退还的预付款本金应为预付款扣减已兑付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款后的余额。**而在具体的计算方式上，主要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①有约定，从约定

如双方对返还预付款的金额及利息计算标准有约定的，且该约定不存在《解释》第九条规定的无效情形，即按约定进行处理。例如，合同约定“退费时已消费部分按原价结算”，则该约定有效。

②因经营者原因返还

按合同约定的优惠方案计算已提供服务或已兑付商品的价款，利息部分则按照预付式消费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③因消费者原因返还

按优惠前的原价计算已提供服务或已兑付商品的价款，利息部分则按照预付式消费合同成立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

05 商家“关门跑路”如何维权？

部分经营者在收取高额预付款后，突然停业、失联，恶意逃避退款责任。**这种“卷款跑路”的行为已不仅仅是违约，还可能构成欺诈，消费者有权主张三倍惩罚性赔偿。**

《解释》第二十三条明确规定，经营者收取预付款后终止营业，既不按照约定兑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又恶意逃避消费者申请退款，构成欺诈的，应当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规定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

案例

李先生在某健身房办理了2年健身卡，支付了4000元。3个月后，健身房大门紧闭。李先生后来得知，其实在他办卡前两个月，健身房已因拖欠房租被法院判决解除租赁合同并被要求腾退房屋。

解析：经营者在明知无法继续提供服务的情况下，仍以优惠为诱饵收取预付款，主观上具有欺诈故意。消费者不仅可以依据《解释》第二十三条要求返还预付款，还可以主张“退一赔三”的惩罚性赔偿。

06 消费者是否享有“七日冷静期”？

《解释》第十四条首次在司法解释层面明确了“预付式消费”七日无理由退款规则：消费者自付款之日起七日内有权请求经营者返还预付款本金。

限制情形：如果消费者在订立预付式消费合同时已经从经营者或其他经营者处获得过相同商品或服务，则不能主张七日无理由退款。

“七天无理由退款”制度赋予了消费者在合理期限内的“反悔权”，旨在弥补消费者与经营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问题，有效规制经营者过度劝诱、欺诈营销等不当销售行为，给冲动消费的消费者们一剂“后悔药”。需要注意的是，若消费者已经对相同商品或服务的内容、质量有了充分的了解，再次购买相同服务时就不存在“信息不对称”和“冲动消费”的问题，因而不享有“反悔权”。

案例

赵某在某理发店曾办卡并消费，次月因理发店大促，赵某再次购买了一张同类型储值卡。在此情况下，可以推定赵某对该理发店的服务内容及质量是熟知且认可的，**赵某无权行使“七天无理由退款”的权利。**

07 商家换老板了，该找谁负责？

实践中，经常出现门店转让、法定代表人变更等情况。新老板常以“我是新接手的，之前的卡与我无关”为由，拒绝承担此前发放的预付卡责任。

《解释》第四至七条明确了多种“名实不符”情况下的责任主体：

1 经营者允许他人使用其营业执照与消费者订立合同的，消费者有权要求该经营者承担责任。

2 特许经营（加盟）模式中，若存在以下情形，消费者可以请求特许人（品牌方）或被特许人（加盟店）承担民事责任。

- ★ 被特许人事先同意承担预付式消费合同义务；
- ★ 被特许人事后追认预付式消费合同；
- ★ 特许经营合同约定消费者可以直接请求被特许人向其履行债务；
- ★ 被特许人的行为使消费者有理由相信其受预付式消费合同约定。

3 商场场地出租者未对租赁场地的经营者资质尽到形式审查义务，造成消费者损失的，需根据其过错承担相应责任。

这些规定解决了预付式消费纠纷中追责主体认定难的问题，防止经营者通过借用他人名义或设置复杂组织结构的方式逃避责任，确保消费者能够找到真正的责任主体。

08 店铺注销能否逃避退款责任？

部分经营者认为，只要注销了工商登记，就能“一走了之”，逃避退款责任。消费者也常常因为店铺注销而“维权无门”。

《解释》第七条明确规定：经营者收取预付款后因经营困难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兑付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应当及时依法清算。经营者依法应当清算但未及时进行清算，造成消费者损失，消费者请求经营者的清算义务人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注销登记是商事主体的退出程序，但不能消除经营者的债务清偿责任。**经营者试图以“店铺已注销”逃避责任，消费者可向该经营者的清算义务人（如股东）主张权利。**

09 消费者维权面临“举证难”怎么办？

预付式消费合同、消费记录、剩余预付款等证据通常由经营者掌握，消费者面临“举证难”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经营者以收取预付款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应当与消费者订立书面合同，约定商品或者服务的具体内容、价款或者费用、预付款退还方式、违约责任等事项。

同时，《解释》第二十五条规定了，如果经营者控制证据却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消费者的主张认定争议事实。

此外，《解释》第八条还规定，对合同约定不明的，应作对消费者有利的解释。

以上规定有效缓解了消费者的举证困境，引导经营者主动订立清晰的书面合同并配合消费者举证。在此，建议**消费者**在办理预付卡时，主动要求签订书面合同，仔细阅读合同条款，及时保存相关证据（如书面合同、付款凭证、消费记录、与经营者沟通协商过程等），面对不规

范的经营行为，可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举报投诉，或通过诉讼、仲裁等手段合理维权。**经营者**也应当依照相关规定，规范订立清晰的书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避免设置“霸王条款”，诚信规范经营，构筑良好的预付式消费环境。